

乐雅高速公路 2022~2025 年度
绿化及保洁日常养护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0
第六章 技术规范	10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乐雅高速公路 2022~2025 年度绿化及保洁日常养护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乐雅高速公路 2022~2025 年度绿化及保洁日常养护工程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乐雅高速公路 2022~2025 年度绿化及保洁日常养护工程招标方案的批复》（川高路函[2022] 176 号）批准实施，项目资金来源为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路产赔付费。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由运营单位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及技术标准

乐雅高速公路起于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肖坝（大件公路），在张徐坝跨接乐宜高速公路后，途经峨眉山市、夹江县、眉山市洪雅县、雅安市雨城区，止于名山县水碾坝雅眉乐高速公路，全长 112.2Km（G93 国高网主线高速公路 99.987Km、S66 隆汉高速公路（乐峨段）10.784Km、XLS1 乐山连接线高速公路 1.459Km）。乐雅高速公路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全线建成通车。

全线除匝道桥外，共有桥梁（含跨线桥）201 座 34119.86 延米（特大桥 3871m/2 座；大中桥 29603.82m/179 座；小桥 645.04m/20 座），隧道 7 座单洞长度 20007 延米（长隧道 17571 米/5 座；中短隧道 2436m/2 座），桥隧比例占 28.95%。设张徐坝枢、苏稽、冷山枢纽、符溪、夹江南、木城、洪雅、止戈、枢纽东岳、草坝、凤鸣、水碾坝枢纽共 12 处互通式立交。设夹江、瓦屋山 2 处服务区，设三宝和三叉河 2 处停车区。

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主线及互通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收费站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乐雅高速公路绿化、保洁，划分为 1 个标段 LHBJ，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绿化养护

S66 隆汉高速公路（乐峨段）K181+148-K191+928、XLS1 乐山连接线 K0+132-K1+591、G93 乐雅高速 K795+707-K895+694 路段内中央分隔带绿化、路侧防护林带、互通式立交区绿化、边坡生态防护、办公区、生活区周边绿化以及各收费站站内绿化、服务区、停车区、苏稽监控中心、东岳监控分中心绿化等所有绿化工程的修剪、浇水、松土、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冻、刷白、苗木补栽、换栽、移植等养护工作。

（2）保洁：

①S66 隆汉高速公路（乐峨段）K181+148-K191+928、XLS1 乐山连接线 K0+132-K1+591、G93 乐雅高速 K795+707-K895+694 主线道路两侧路肩范围内的路面（含正线及匝道）的清扫保洁；

②桥面（含天桥、跨线桥）、泄水孔、伸缩缝、隧道中分带、立交区、路肩、边坡、边沟（包

括排水沟等视线范围内白色垃圾清洁）、流水槽、隧道边墙、电缆沟壁等处的清扫保洁；

③百米标、公里桩、桥梁信息牌、诱导标、反光条、轮廓标、防眩板及其它高度在 2 米以下的标志标牌的沿线交安设施清洗（含正线及匝道）。

④K817+378 夹江服务区、K862+051 瓦屋山服务区及 K843+489 三宝停车区的保洁及垃圾清运。

⑤K795+707 乐山南收费站、K799+289 苏稽收费站、K809+925 符溪收费站、K822+128 夹江南收费站、K835+087 木城收费站、K851+068 洪雅收费站、K865+179 东岳收费站、K883+748 草坝收费站、K891+748 凤鸣收费站、K010+243 峨眉山收费站同时包括各个收费站站房、收费广场、收费车道（含收费亭）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⑥苏稽监控中心、东岳监控分中心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如养护范围（诸如上述第④、⑥项以及第⑤项中的收费广场、收费站房等办公管理区域的保洁及垃圾清运可能因为发包人管理制度的调整而取消）发生调整，相关工程量作对应调整。

本项目是在已建成并运营的高速公路上进行施工，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组织，以保证道路畅通及施工、运营的安全。

2.3 施工工期：中标有效期 36 个月，合同采用每年签订的方式。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 3 个月，依据其前一年度的履约情况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工作，最后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纳入次年度综合考核评分中（如果续签合同）。承包人年度考核均合格的，施工工期为 36 个月。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在 36 个月合同期限满之后，若历年年度考核均达到优的，最多可再续签 12 个月合同作为奖励。新栽绿化养护缺陷期为 12 个月。均无质量保修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业绩要求：

近 5 年（2017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满足：

①具有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或新建高速公路绿化施工项目一个及以上，且单个项目养护里程 $\geq 100\text{km}$ ；

②具有高速公路日常保洁养护项目一个及以上。

注：A. 本次招标不接受施工分包、劳务合作项目业绩。

B. 以上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

C. 同一中标通知书下，工期大于 12 个月，如有多个分项合同或分年度合同，认同为一个项目业绩。如单个合同工作内容同时包含日常保洁和绿化养护，仅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3）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一年（2021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4）人员具有相应的管理和施工能力。

(5) 信誉要求 (①~③项以投标截止日招标人查询的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 ④项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为准) :

①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及以上, 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②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③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④近三年内(2019年7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的, 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双信封形式;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 0:00 时~2022 年 12 月 13 日 0:00 时(北京时间), 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 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方式二: 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yml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地址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七楼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各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疫情提示公告，按照相应的防疫措施要求进入交易服务大厅参加交易过程。

7. 投标担保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整。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到账（由招标人进行核查）。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相关公告、资料发布媒介见下表：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ymlgs.scgs.com.cn/)
1	招标公告	发布	发布	发布
2	招标文件下载	发布	发布	发布
3	补遗书	发布	发布	发布
4	评标结果公示	发布	发布	发布
5	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	/	发布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9.1.1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ymlgs.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拟任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ymlgs.scgs.com.cn/>）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1.2 投诉处理：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 2492 号（原山湾宾馆内）

邮 编：614130

电 话：0833-2178816

联系人：王女士

网 址：<https://ymlgs.scgs.com.cn/>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 2429 号（原山湾宾馆内） 邮 编：614130 电 话：0833-2178816 联系人：王女士 网 址： https://ymlgs.scgs.com.cn/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乐雅高速公路 2022~2025 年度绿化及保洁日常养护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眉山市、雅安市
1.2.1	资金来源	乐雅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路产赔付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u>LHBJ</u>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3.2	施工期	中标有效期 36 个月，合同采用每年签订的方式。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 3 个月，依据其前一年度的履约情况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工作，最后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纳入次年度综合考核评分中（如果续签合同）。承包人年度考核均合格的，实施工期为 36 个月。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在 36 个月合同期限满之后，若历年年度考核均达到优的，最多可再续签 12 个月合同作为奖励。新栽绿化养护缺陷期为 12 个月。均无质量保修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含本招标文件补充技术规范）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按照高速公路养护施工有关规定执行，承担一切因养护施工导致的生产安全以及行车安全责任，杜绝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发生，预防、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若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本须知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4 （5）项目经理资格：见本须知附录 5 （6）其他要求：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 6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p> <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3. 第（11）目其他关联情形：<u>无</u>。</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p>1. 本项第（4）、（5）、（6）目已在第1.4.1项第（4）目资格审查“信誉要求”中作为资格审查条件。</p> <p>2. 第（6）目：删去正文“（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内容。</p> <p>3. 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情形：<u>无</u>。</p>
1.4.5	交通运输部资质企业名录要求	不适用。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合法分包及劳务合作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p>本款细化为：</p> <p>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p> <p>第三章 评标办法</p> <p>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p> <p>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p> <p>第六章 技术规范</p> <p>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以及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不提供投标人的信息，采用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	送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ymlgs.scgs.com.cn/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时间要求，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3	招标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2.2.2款、2.2.3 款
3.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单信封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资料 二、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其他资料为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 方法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中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国家规定计算。 投标人报价包含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作价税分离。
3.2.1	工程量清单的 填写方式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预计日常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量，提供给报价人以便于计算报价总价。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计量支付，每季度支付

		<p>一次，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p> <p>(2) 合同清单细目结算单价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p> <p>(3)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该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安全维护、临时工程设施、管理、税费、利润等应包括的各项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4) 报价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的其他因素：</p> <p>A. 在具体子项工作前，制定(或补充)方案，并经发包人认可；</p> <p>B. 经常性的公路巡查，发现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损坏、病害；</p> <p>C.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工效低、工程分散、工程量少的特点；</p> <p>D. 在养护作业时，承包人应按照现行有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自行摆放并维护交通安全设施，保证道路行车安全；同时按现行有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做好自身的施工安全；</p> <p>E. 其他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影响有关费用支出的报价因素；</p> <p>F. 本次招标的养护工程是在已建成且运营的公路上进行施工，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安全、正常运通行和使用。</p> <p>G. 如果发包人一次性安排的养护施工规模超过上级单位界定的日常养护维修范围，发包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5 款中的规定执行。</p>
3.2.3	报价方式	<p>(1) 总价方式。</p> <p>合同清单细目结算单价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子目的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款执行。</p> <p>(2) 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1000 章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报价；</p> <p>工程量清单第 700 至 900 章，投标人报降价比例，投标人此部分报价为招标人公布 700 至 900 章费用之和乘以 (1-降价幅度)。</p> <p>投标报价=100 章报价+1000 章报价+ (招标人公布第 700 至 900 章合计金额) × (1-降价幅度)。</p>
3.2.5	安全生产费	<p>安全生产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102 安全生产费”细目号中暂按招标人给定的总额计量支付，在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确认后按照第 700 章至 900 章实际完成结算金额的 1.5% 计量支付。</p>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7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 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LHBJ 标段： 254.4555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是指在合同期内为完成须知中第 1.1 款及其他条款所涉及的标段工作内容所需的一个年度全部费用（为一个年度不含安全生产费的费用）。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包括人工工资、材料价、机具设备费用、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相关的保通费用、交通管制、通行费、文明施工费及环保水保费用、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报废材料的运输入库和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其中拆除后的交安设施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安全生产费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3.2.5 项规定。 (2) 本项目的报价规则、计价规则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u> 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 (3)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 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缴纳方式包括下述两种： 方式一： 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招标人的指定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 账 号：51001875136051504867 以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核查的为准。回执单或现金转账

		<p>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p> <p>方式二：</p> <p>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取投标保证金：</p> <p>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获取。</p> <p>注意：a. 不同标段不同单位，单独获取保证金子账户，子账户信息不一致，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p> <p>b. 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领取文件后，才能进行查看；</p> <p>c. 跨行转账需充分考虑跨行支付到账延迟时间；</p> <p>d. 保证金须提交到拟投相应标段子账号，否则保证金提交无效。</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退还时间：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5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最迟应不超过投标文件有效期。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p> <p>退还方式：</p> <p>(1)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银行保函收条在招标人处领取。</p> <p>(2) 现金担保递交至在招标人账户的凭投标人单位介绍信（或申请函）和收据，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p> <p>(3) 现金担保递交至交易中心的，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从相应类别交易系统提交，原渠道线上退回投标人账户。</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p> <p>(1) 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以及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从其规定。</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A. 投标人存在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结果产生影响的弄</p>

		<p>虚作假行为；</p> <p>B.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p> <p>C. 投标人有行贿行为。</p> <p>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6.2项。</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p>本项细化为：</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时间要求：2021年</p> <p>证明材料细化为：</p> <p>“近年财务状况”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时间要求：2017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p>证明材料细化为：</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4	投标人的信誉要求	<p>证明材料细化为：</p> <p>“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p>本项细化为：</p> <p>项目经理：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p>项目总工：未纳入资格审查条件。由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四要求进行配置。</p>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p>本项细化为：</p> <p>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未纳入资格审查条件。</p> <p>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四要求进行配置。</p>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及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	<p>本项细化为：</p> <p>纳入资格审查条件的“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质检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未纳入资格审查条件，签订合同前也未做要求。
3.5.8	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10	投标文件填报信息与公路建设市场管理系统平台发布信息一致性	本项细化为： 仅限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与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四川”上发布的信息一致，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信息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3.5.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修改为：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本项细化为： （1）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规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仅有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签字；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替代；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具体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其签字盖章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三、投标保证金”中的具体要求（采用银行固定格式的从其规定），并使得投标保证金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第一个信封

		<p>A.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正本份数：1份</p> <p>B.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副本份数：1份</p> <p>C. 公示资料（电子版本U盘）：1份</p> <p>D.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1份</p> <p>（2）第二个信封</p> <p>A.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正本份数：1份</p> <p>B.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副本份数：1份</p>
3.7.5	装订要求	<p>本项细化为：</p> <p>（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投标文件页码顺序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的目录、页码、装订方式不纳入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p> <p>（2）公示资料：公示资料仅需电子文档且置于U盘内（电子文档是EXCEL文档，U盘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EXCEL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p>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本项修改为：</p> <p>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应分别密封，且密封完好，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无总封套）</p> <p>（1）第一个信封包含以下内容：</p> <p>A.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正本、副本）</p> <p>B. 公示资料（指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盘））</p> <p>C. 银行保函原件（如有）</p> <p>上述B、C资料应单独包装后，与A资料一并装入第一个信封包封内。</p> <p>（2）第二个信封包含以下内容：</p> <p>A. 第二个信封（正本、副本）</p>
4.1.2	封套上写明	<p>一、第一个信封封套（内装正本、副本、公示资料、银行保函（如有）原件）</p> <p>乐雅高速公路2022~2025年度绿化及保洁日常养护工程招标第LHBJ标段投标文件</p> <p>在2022年12月13日10时30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其中：</p>

		<p>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封套： 乐雅高速公路 2022~2025 年度绿化及保洁日常养护工程招标第 LHBJ 标段投标文件公示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p> <p>银行保函原件（如有）封套： 乐雅高速公路 2022~2025 年度绿化及保洁日常养护工程招标第 LHBJ 标段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投标人名称：_____</p> <p>二、第二个信封封套（内装正、副本） 乐雅高速公路 2022~2025 年度绿化及保洁日常养护工程招标第 LHBJ 标段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p>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1) 当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该标段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给投标人。</p> <p>(2) 当出现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项（4）目、第 5.2.3（7）目情况的，按对应条款执行。</p>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p> <p>(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p> <p>(2) 外层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人另行通知投标人。</p>
5.2.1	第一个信封开标程序	<p>原条款下列内容细化为：</p>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第 4.1.2 项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接收，原封退还；</p> <p>(5) 开标顺序：随机。</p>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存放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密封后与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一同送入评标室。
5.2.3	第二个信封开标程序	<p>原条款下列内容细化为：</p> <p>(4) 由监督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p> <p>(5) 开标顺序：随机；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p>

		<p>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计算并当场宣布评标基准价，具体计算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未能出席第二个信封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未当场领取的第二个信封，招标人不负责保管。</p>
5.2.4	不参加评标价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2.5	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p>本项细化为：</p> <p>1. 第一个信封：</p> <p>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项开标形式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 在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p> <p>(2) 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p> <p>2. 第二个信封：</p> <p>依据第 5.2.3 项开标形式，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p> <p>(2) 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p> <p>(3)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p> <p>(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额。</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4 人共同组成，总人数为 5 人。
6.3.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款。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ymlgs.scgs.com.cn/）</p> <p>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p>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在招标人处获取。 中标结果通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ymlgs.scgs.com.cn/ ）； 公告期：3 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3) 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或开具。 (4) 提交履约担保时间：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7.8.1	签订合同	(1)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14 天内，中标人与发包人签订首个年度合同。 (2) 依据年度合同，在合同期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任务通知单，对具体派驻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范围、内容、规模以及计量支付等进行约定。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本项细化为： (1)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投标总报价（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订合同时将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中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按照本

		<p>须知前附表第 10.3（2）款约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①投标函中降价幅度计算结果与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重新计算降价幅度。</p> <p>②投标函中投标总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③投标函中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首先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有关规定，对于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款规定报价要求的对其相应内容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子目的单价（或合价）按降价幅度进行修正。</p>
7.8.5	签订合同事项	<p>本项细化为：</p> <p>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8.5.1	监督部门	<p>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督机构：</p> <p>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 电 话：028-61557673 地 址：成都市西二环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邮 编：610041</p> <p>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 2429 号（原山湾宾馆内） 邮 编：614130 电 话：0833-2573060</p>
8.5.1	投诉	<p>监督部门：见上。</p> <p>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p>

		<p>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 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 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 已经做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 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 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六)</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p>

		<p>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负。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p> <p>(2)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10.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不得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6) 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3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10.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10.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p>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n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号	资质要求
LHBJ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号	财务要求
LHBJ	(1) 2021 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经验
LHBJ	<p>近 5 年 (2017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同时满足:</p> <p>(1) 具有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或新建高速公路绿化施工项目一个及以上, 且单个项目养护里程$\geq 100\text{km}$;</p> <p>(2) 具有高速公路日常保洁养护项目一个及以上。</p> <p>注: A. 本次招标不接受施工分包、劳务合作项目业绩。 B. 以上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 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 C. 同一中标通知书下, 工期大于 12 个月, 如有多个分项合同或分年度合同, 认同为一个项目业绩。如单个合同工作内容同时包含日常保洁和绿化养护, 仅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1) ~ (3) 项以投标截止日招标人查询的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 (4) 项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为准)
LHBJ	<p>(1) 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上, 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p> <p>(2)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p> <p>(3)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p> <p>(4) 近三年内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 投标人 (单位) 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 (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的, 不得参加投标。</p>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号	拟担任职务	数量	主要人员资历要求
LHBJ	项目经理	1	<p>(1) 具有二级建造师证书(公路工程类别)、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p> <p>(2) 至少在一个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或高速公路日常保洁项目或新建高速公路绿化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p> <p>(3) 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注：主要人员业绩项目：

A. 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

B. 同一中标通知书下，工期大于12个月，如有多个分项合同或分年度合同，认同为一个项目业绩。

如单个合同工作内容同时包含日常保洁和绿化养护，仅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LHBJ	(1) 扫地车	扫路车最大清扫速度均应 $\geq 30\text{km/h}$ ，垃圾箱容积应 $\geq 5\text{m}^3$ 。	1台	主要用于路面的清扫保洁，不要求常备，但是需要时随时进场开展工作
	(2) 水车	水罐容量不小于8T(至少1台带清洗护栏功能)	2台	主要用于清洗护栏、标志、标牌、浇水
	(3) 绿篱修剪机	中央分隔带修剪高度大于等于2米、路侧修剪高度大于等于2.5米	1台	主要用于中分带、路侧苗木的修剪
	(4) 巡逻车	双排座皮卡	2台	用于现场管理

注：以上(2)(3)(4)车辆必须常驻现场，均可为自有或租用(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扫地车使用年限不超过3年，水车使用年限不能超过5年(出厂时间)，车身为黄色，尾部带信号指示灯。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乐雅高速公路 2022~2025 年度绿化及保洁日常养护工程

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标段：LHBJ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公示资料提交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

记录人：

监督人：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1) 在第一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
- (2) 第一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标段： LHBJ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招标人：

记录人：

监督人：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总报价。
- (2) 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 (3)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 (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额。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投标人名称）：

乐雅高速公路 2022~2025 年度绿化及保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名称）第 LHBJ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电邮至（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应在____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乐雅高速公路 2022~2025 年度绿化及保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乐雅高速公路 2022~2025 年度绿化及保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名称）第 LHBJ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投标总报价：_____元。

中标有效期：_____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乐雅高速公路 2022~2025 年度绿化及保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名称）第 LHBJ 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异议书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此致

(招标人)

异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_____。

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及技术标准

乐雅高速公路起于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肖坝（大件公路），在张徐坝跨接乐宜高速公路后，途经峨眉山市、夹江县、眉山市洪雅县、雅安市雨城区，止于名山县水碾坝成雅高速公路，全长 112.2Km（G93 国高网主线高速公路 99.987Km、S66 隆汉高速（乐峨段）10.784Km、XLS1 乐山连接线高速公路 1.459Km）。

全线除匝道桥外，共有桥梁（含跨线桥）201 座 34119.86 延米（特大桥 3871m/2 座；大中桥 29603.82m/179 座；小桥 645.04m/20 座），隧道 7 座单洞长度 20007 延米（长隧道 17571 米/5 座；中短隧道 2436m/2 座），桥隧比例占 28.95%。设张徐坝枢纽、苏稽、冷山枢纽、符溪、夹江南、木城、洪雅、止戈、枢纽东岳、草坝、凤鸣、水碾坝枢纽共 12 处互通式立交。设夹江、瓦屋山 2 处服务区，设三宝和三叉河 2 处停车区。

2. 全线互通立交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运营中心桩号	立交形式
1	张徐坝枢纽互通	K795+943	部分苜蓿叶型立体交叉
2	苏稽互通	K799+289	喇叭型交叉
3	冷山互通	K806+988	Y 型立体交叉
4	符溪互通	K810+226	喇叭型交叉
5	夹江互通	K822+128	喇叭型立交
6	木城互通	K835+087	喇叭型立交
7	洪雅互通	K851+070	喇叭型立交
8	东岳互通	K865+179	喇叭型立交
9	草坝互通	K883+748	喇叭型立交
10	凤鸣互通	K891+794	喇叭型立交
11	水碾坝枢纽互通	K895+694	Y 型立体交叉

3. 全线隧道数量统计表

序号	隧道名称	运营中心桩号	长度 (m)	结构形式
1	大山顶隧道	K801-125	269	分离式
		K801+125	246	分离式
2	周柏山隧道	K826+866	2545.5	分离式
		K826+866	2524	分离式
3	槽鱼滩隧道	K873+859	1494	分离式
		K873+159	1494	分离式
4	甘盘山隧道	K876+648	2447	分离式
		K876+648	2447	分离式
5	水口隧道	K880+958	1297	分离式

		K880+958	1297	分离式
6	肖家山隧道	K888+802	976	分离式
		K888+802	976	分离式
7	光华山隧道	LK1+346	1062	分离式
		LK1+346	1062	分离式

4.各高速区间里程表(单位 公里)

乐山南																				
1.458	张徐坝																			
5.068	3.610	苏稽																		
12.791	11.333	7.723	冷山																	
23.575	22.117	18.507	10.784	峨眉山																
15.993	14.535	10.925	3.202	13.986	符溪															
27.876	26.418	22.808	15.085	25.869	11.883	夹江南														
40.827	39.369	35.759	28.036	38.820	24.834	12.951	木城													
56.899	55.441	51.831	44.108	54.892	40.906	29.023	16.072	洪雅												
60.787	59.329	55.719	47.996	58.780	44.794	32.911	19.960	3.888	止戈											
70.904	69.446	65.836	58.113	68.897	54.911	43.028	30.077	14.005	10.117	东岳										
89.474	88.016	84.406	76.683	87.467	73.481	61.598	48.647	32.575	28.687	18.570	草坝									
97.567	96.109	92.499	84.776	95.560	81.574	69.691	56.740	40.668	36.780	26.663	8.093	凤鸣								
101.418	99.960	96.350	88.627	99.411	85.425	73.542	60.591	44.519	40.631	30.514	11.944	3.851	水碾坝							

5.各高速公路区间收费标准表(单位 元)

一类车	乐山南	1	5	13	24	16	28	53	69	73	83	115	130	133	二类车
	1	张徐坝	4	11	22	15	26	51	67	71	81	114	128	132	
	3	2	苏稽	8	19	11	23	48	64	68	78	110	124	128	
	6	6	4	冷山	11	3	15	40	56	60	70	103	117	121	
	12	11	9	5	峨眉山	14	26	51	67	71	81	113	128	131	
	8	7	5	2	7	符溪	12	37	53	57	67	99	114	117	
	14	13	11	8	13	6	夹江南	25	41	45	55	88	102	106	
	26	26	24	20	25	18	12	木城	16	20	30	63	77	81	
	34	34	32	28	33	26	21	8	洪雅	4	14	47	61	65	
	36	36	34	30	35	28	23	10	2	止戈	10	43	57	61	
	41	41	39	35	40	33	28	15	7	5	东岳	33	47	51	
	58	57	55	51	57	50	44	31	23	21	16	草坝	14	18	
	65	64	62	58	64	57	51	38	30	28	23	7	凤鸣	4	
	67	66	64	60	66	59	53	40	32	30	25	9	2	水碾坝	

三类车	乐山南	3	10	26	47	32	56	106	138	146	166	231	259	267	四类车
	2	张徐坝	7	23	44	29	53	103	135	143	163	228	256	264	
	8	5	苏稽	15	37	22	46	96	128	136	156	221	249	257	

19	17	12	冷山	22	6	30	80	112	120	140	205	234	241
35	33	28	16	峨眉山	28	52	102	134	142	162	227	255	263
24	22	16	5	21	符溪	24	74	106	114	134	199	227	235
42	40	34	23	39	18	夹江南	50	82	90	110	175	203	211
79	77	72	60	76	55	37	木城	32	40	60	125	153	161
103	101	96	84	100	79	62	24	洪雅	8	28	93	121	129
109	107	102	90	106	85	68	30	6	止戈	20	85	113	121
124	122	117	105	121	100	83	45	21	15	东岳	65	93	101
173	171	166	154	170	149	131	94	70	64	49	草坝	28	36
194	192	187	175	191	170	153	115	91	85	70	21	凤鸣	8
200	198	193	181	197	176	158	121	97	91	76	27	6	水碾坝

五 类 车	乐山南																
	4	张徐坝															
	13	9	苏稽														
	32	28	19	冷山													
	59	55	46	27	峨眉山												
	40	36	27	8	35	符溪											
	70	66	57	38	65	30	夹江南										
	132	128	119	100	127	92	62	木城									
	172	169	160	140	167	132	103	40	洪雅								
	182	179	170	150	177	142	113	50	10	止戈							
	207	204	195	175	202	167	138	75	35	25	东岳						
	289	285	276	257	284	249	219	157	116	106	81	草坝					
	324	320	311	292	319	284	254	192	152	142	117	35	凤鸣				
	334	330	321	302	329	294	264	201	161	151	126	45	10	水碾坝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序号	编列内容	
1	<p>本合同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人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人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按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信用等级也相同时，则按财务评审中近一年度的货币资金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第一个信封 初步 评审 标准	2.1.1 形式评 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1）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p> <p>（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p> <p>（2）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其开具的银行、有效期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且没有对保函的担保效力做出实质性修改。</p> <p>（3）银行保函的提交方式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p>

			附表第 3.4.1 项要求； (4) 如采用电汇、现金转账，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4.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1) 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无投标报价。 (2)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递交了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 (4)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标段号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号一致。 (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 (2)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 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要求。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标准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且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 5 目信誉要求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第一个信封)中做出承诺。
2.1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总报价、降价幅度;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准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p>3.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p>	<p>(1) 第二个信封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标段号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号一致。</p> <p>(2)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p> <p>(3)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p>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2. 投标函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2 分值 构成 与 评 分 标 准	2.2.1 分值构成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u>10</u>分</p> <p>业绩：<u>20</u>分</p> <p>主要人员：<u>8</u>分</p> <p>施工机械设备：<u>10</u>分</p> <p>信誉：<u>2</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50</u>分</p>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现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p> <p>(2)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①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p> <p>② 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p>③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④投标总报价低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85%（不含 85%）。</p> <p>⑤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额。</p> <p>注：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若其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其投标报价仍应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当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p> <p>(3) 评标价基准价的计算和确定：</p> <p>评标基准价按一次平均法计算和确定，即：将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且满足第（2）目要求（符合参与评价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即：</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p> <p>(4)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p> <p>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也不随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p>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frac{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百分比前小数点后 3 位，如“**.*%”，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10分	安全、道路畅通维护措施	2	有本细分项内容阐述的得 1.2 分，无此内容的得 0 分；本细分项内容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2 分；措施较具体得 1.6 分。
			质量保证措施	2	

					2分；措施较具体得1.6分。
			施工时效性保证措施	2	有本细分项内容阐述的得1.2分，无此内容的得0分；本细分项内容作业点施工时效性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应对及时，可实施性强，得2分；措施较具体，得1.6分。
			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2	有本细分项内容阐述的得1.2，无此内容的得0分；本细分项内容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2分；措施较具体，得1.6分。
			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2	有本细分项内容阐述的得1.2分，无此内容的得0分；本细分项内容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2分；措施较具体，得1.6分。
			注：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细分项平均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2.2.4(2)	主要人员	8分	<p>(1) 满足附录5项目经理要求得5分；</p> <p>(2) 扣减资格审查条件职务业绩经验后，每增加1条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或高速公路日常保洁项目或新建高速公路绿化施工项目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职务经历加1分，最多加3分。</p> <p>注：职务业绩经验：</p> <p>A. 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p> <p>B. 同一中标通知书下，工期大于12个月，如有多个分项合同或分年度合同，认同为一个项目业绩。如单个合同工作内容同时包含日常保洁和绿化养护，仅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2.2.4(3)	评标价	5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p> <p>上式中 E1=1.2，E2=1，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3位(形如48.375，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p>		

			入”)。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0分 <p>(1)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p> <p>(2) 扣减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后, 加分内容如下:</p> <p>①每增加 1 个里程长度超过 80 公里(不含匝道、连接线)的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或新建高速公路绿化施工项目加 1 分, 最多加 6 分。</p> <p>②每增加 1 个里程长度超过 80 公里(不含匝道、连接线)的高速公路日常保洁养护项目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p> <p>注: A. 本次招标不接受施工分包、劳务合作项目业绩。</p> <p>B. 以上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 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如单个合同工作内容同时包含日常保洁和绿化养护, 仅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p> <p>C. 同一中标通知书下, 工期大于 12 个月, 如有多个分项合同或分年度合同, 认同为一个项目业绩。</p>
		机械设备	10分 <p>(1)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6 分;</p> <p>(2) 在资格审查条件基础上, 加分内容如下:</p> <p>①若扫地车为自有车辆, 可加 3 分, 本项最多加 3 分;</p> <p>②若水车有 1 辆为国家工信部汽车公告目录产品, 而非货车加装水罐改装的, 加 0.6 分, 2 辆符合此条件的加 1 分。</p>
		信誉	2分 <p>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结果为 AA 级得 2 分; A 级得 1.6 分; B 级得 1.2 分; C 级不得分。</p>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p>(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2)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p>(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p> <p>(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p> <p>(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p>	
	3.2.2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4.2 算术性修正原则	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同本附表第 2.1.3.1 目（第二个信封）规定。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 2.2.4 项第（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本款细化为：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本章正文所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本项补充： （1）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算术性修正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本《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未列明的内容参见“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2.3 承包人：指其报价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完成本项目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2.6 监理人：绿化保洁日常养护工程由发包人实施现场监督管理，履行监理人的职责。全文中有关“监理人”行为均由发包人实施。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工程内容如下：

(1) 绿化养护

S66 隆汉高速公路（乐峨段）K181+148-K191+928、XLS1 乐山连接线 K0+132-K1+591、G93 乐雅高速 K795+707-K895+694 路段内中央分隔带绿化、路侧防护林带、互通式立交区绿化、边坡生态防护、办公区、生活区周边绿化以及各收费站站内绿化、服务区、停车区、苏稽监控中心、东岳监控分中心绿化等所有绿化工程的修剪、浇水、松土、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冻、刷白、苗木补栽、换栽、移植等养护工作。

(2) 保洁：

①S66 隆汉高速公路（乐峨段）K181+148-K191+928、XLS1 乐山连接线 K0+132-K1+591、G93 乐雅高速 K795+707-K895+694 主线道路两侧路肩范围内的路面（含正线及匝道）的清扫保洁；

②桥面(含天桥、跨线桥)、泄水孔、伸缩缝、隧道中分带、立交区、路肩、边坡、边沟（包括排水沟等视线范围内白色垃圾清洁）、流水槽、隧道边墙、电缆沟壁等处的清扫保洁；

③百米标、公里桩、桥梁信息牌、诱导标、反光条、轮廓标、防眩板及其它高度在 2 米以下的标志标牌的沿线交安设施清洗（含正线及匝道）。

④K817+378 夹江服务区、K862+051 瓦屋山服务区的保洁及垃圾清运。

⑤K795+707 乐山南收费站、K799+289 苏稽收费站、K809+925 符溪收费站、K822+128 夹江南收费站、K835+087 木城收费站、K851+068 洪雅收费站、K865+179 东岳收费站、K883+748 草坝收费站、K891+748 凤鸣收费站、K010+243 峨眉山收费站同时包括各个收费站站房、收费广场、收

费车道（含收费亭）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⑥苏稽监控中心、东岳监控分中心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如养护范围（诸如上述第④、⑥项以及第⑤项中的收费广场、收费站房等办公管理区域的保洁及垃圾清运可能因为发包人管理制度的调整而取消）发生调整，相关工程量作对应调整。承包人应对此予以充分考虑。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1.4 日期

1.1.4.3 工期

（1）合同期限：中标有效期 36 个月，合同采用每年签订的方式。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 3 个月，依据其前一年度的履约情况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工作，最后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纳入次年度综合考核评分中（如果续签合同）。承包人年度考核均合格的，实施工期为 36 个月。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在 36 个月合同期限满之后，若历年年度考核均达到优的，最多可再续签 12 个月合同作为奖励。新栽绿化养护缺陷期为 12 个月。均无质量保修期。

（2）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个季度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及考核表见技术规范附表）若承包人在已签订合同同期内连续四次季度考核不合格，无论合同是否到期，发包人均有权立即中止合同。

（3）若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与发包人续签合同，则应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另行选择承包人，同时发包人视承包人具体原因将处以违约金且不退还承包人履约担保。但在新的承包人未进场前，本合同的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担日常养护服务，其费用支付执行原合同。若由于发包人原因不与承包人续签合同，应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承包人，并将履约担保退还承包人，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善相关手续并退场。

1.1.4.4 交工日期

本项细化为：为发包人制定的《维修通知单》中规定的开工和完工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的《乐雅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维修通知单》（含口头通知）所规定的时限内到达现场，组织施工。并在《乐雅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维修通知单》（含口头通知）所规定的完工时限内完成所有单项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1.1.4.5 缺陷责任期

各单项工程交工验收后进入缺陷责任期，时间从单项工程完工验收之日算起。新栽绿化养护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均无质量保修期。

补充 1.1.4.6:

(1) 年度：指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算 12 个月为一个年度，相应的下一个年度从上一年度的结束之日之后第一日起算。

(2) 季度：从年度起始日计算，每 3 个月为 1 个季度。

1.1.6 其他

本项 1.1.6.8、1.1.6.9 目修改为：

1.1.6.8 劳务合作：由承包人负责主要材料采购以及施工组织、相关试验检测、工程测量、工程资料、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与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劳务合作企业合作完成的以劳务为主的施工活动。

1.1.6.9 雇佣人员或农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原条款中“雇佣民工”修改为“雇佣人员或农民工”或“雇佣人员或农民工”。

本项补充 1.1.6.9、1.1.6.10 目：

1.1.6.9 任务通知单：针对日常养护、需要集中处理的绿植养护工作等发包人下发给承包人的工作任务范围、内容、规模、以及计量支付等要求的书面通知。年度合同、任务通知单将是发包人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5 合同协议书

本条款最后增加：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拟定，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合同文件的备制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修改为“发包人在年度合同的框架下，针对日常养护、需要集中处理的绿植养护等工作下发给承包人的工作任务范围、内容、规模、以及计量支付等要求的书面通知。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1) 永久占地：本项目为养护工程，其施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属现有，由发包人提供。

(2) 临时用地：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4.1.10 (1) 目。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相应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交（竣）工验收

针对日常维修保养工程项目比较零星，局部工程量小的特点，不再组织统一的交（竣）工验收，由发包人实时组织进行的交工验收/现场验收、竣工验收即等同于交（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由其下属工程养护部进行现场管理，并依据合同文件，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质量、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3. 监理人

本条细化为：本合同工程为日常养护，不再另行委托第三方监理。由发包人实施现场监督管理，履行监理人的职责，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质量、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最后补充：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缴纳一切税、费，该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在每期进度款支付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支付工程款。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最后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养护规范及本项目补充技术规范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使其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旧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可依据专用条款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 承包人应负责保洁、绿化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垃圾清理及外运（含运至指定的符合环保规定弃渣地点的手续）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及支付。

(3) 中央分隔带灌木集中修剪：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工程维修通知单要求对全线中央分隔带绿化进行集中修剪，要求以车载式绿篱修剪机为主，手持式绿篱修剪机配合，否则将视作合同违约，修剪后绿化带外观应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4) 承包人有维护本项目高速公路路产路权的义务。如在巡查中发现有路产缺失或损坏路产以及危及公路安全行为及事件应立即履行告之发包人并先期处治的义务，以便发包人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对挽回损失数额较大的举报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如发现问题不及时告之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包人将按违约酌情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其中拆除后的交安设施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

(5) 承包人在每次养护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养护规范和规程执行，并认真作好现场记录（现场记录将作为计量及考核依据之一），确保养护质量。

(6) 绿化养护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补栽或更换的苗木，承包人应结合气候因素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理进行养护，并保证成活率。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否则承包人不得以高温、干旱、极寒等极端天气原因造成缺株、死株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的补偿要求，相关情况将计入对承包人的

考核评分中。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7) 主线保洁承包人按照每五公里配置不低于 1 名保洁员的标准来配置主线保洁作业人员。同时安排人员每日进行保洁养护路段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发包人，该项工作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及支付。

承包人所聘用的保洁服务人员要求：遵照劳动法相关规定，男性用工年龄应低于 60 岁，女性用工年龄应低于 55 岁，且应签订用工合同，并报管理单位备案。

如有违反以上合同条款规定的，视情况扣减 0.1-5 万元保洁费用。

(8) 每对服务区保洁承包人应按照 8 人配置保洁员。发包人可能会在节假日或者其他特殊时间临时要求承包人加派保洁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临时增加保洁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服务区管理办公室工作安排的指令，增加的费用采用计日工的形式处理。

(9) 鉴于高速公路养护的特殊性，承包人除具备完成日常养护工作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灾害性预防、处置突发性事件、突击抢险的能力，制定抢险预案，配备人员、抢险设备、材料和资金，保证与辖区高速公路应急救援体系实施联动，在接到发包人通知时应及时实施抢险工程和作业。该项工作的费用按照应急抢险相关规定执行。

(10) 本项目实施时，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总额价或相关细目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11) 承包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采用机械化作业，提高功效。

(12) 如承包人绿化养护不当，造成发包人所属绿化植物死亡，将由承包人自费按原标准规格恢复；也可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恢复死亡的苗木，其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支出。

(13)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 4.1 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14) 其它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养护施工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1.10 其他义务

(1) 临时用地的租用（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承包人临时用地使用期及用地费，由承包人自行考察、自行询价，所需费用（包括开工使用的平整和完工后的恢复）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和支付。该临时用地费用包括完工后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并符合环保、水保的要求。

本项第（3）目补充：承包人恶意拖欠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导致雇佣人员或农民工、材料商索要工程款发生上访、闹事、阻工、扰工等事件的，承包人除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外，发包人将按次处以承包人 2 万元违约金，若出现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将剩余工程交由其他施工单位实施，由此导致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 4.1.10（5）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项目建设“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的要求。

承包人需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相关的工地标准化建设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标准化建设管理规定，实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承包人驻地建设费、养护基地建设费、养护系统信息化费用及其余标准化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若承包人未执行上述规定的，将按违约处理。

(1) 承包人驻地建设：承包人可租用或自建驻地，并设置常驻项目组，报发包人备案。

(2) 鉴于本次招标的雅眉乐公司所有营运公路的绿化保洁管护工程的可能出现点多、面广的特殊性，要求承包人应在乐雅高速标段范围内设置养护基地（基地应配备满足养护工程施工需求的养护作业班组、设备、机具、材料等）。

养护基地建设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3) 养护系统信息化施工管理

根据上级部门或发包人要求采用养护系统进行信息化施工管理，承包人应自行安装养护系统软件，做好日常系统维护，确保系统稳定及信息系统的安全。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补充 4.1.11、4.1.12 项：

4.1.11 服务区、中央分隔带及行道树的修剪

(1) 中央分隔带、服务区绿化修剪：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工程维修通知单要求对全线中央分隔带及服务区绿化进行集中修剪。修枝频率为一年不少于 4 次，对全线苗木修剪整形达到美观且不影响行驶视线，清单限价为对应标段每次修枝（中分带或路肩）单价。

对绿化工程的报价包含 4.11 (1) 所述所有工作，除非发包人另行书面指定的专项修剪工作，对中央分隔带及服务区绿化的修剪工作均视为已经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及支付。

(2) 行道树修剪：承包人应不定期对伸入公路建筑限界和遮挡公路标志牌的枝条及过密茎、枯枝等进行不定期的修剪、清除，以保证绿化带的外观应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行道树修剪的报价包含 4.1.11 (2) 所述所有工作，除非发包人另行书面指定的专项修剪工作，对行道树的修剪工作均视为已经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及支付。

4.1.12 质量考核及考核办法

具体按照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执行，每季度考核一次。

② 保洁管护工作考核办法：每次随机抽查里程中每公里本次检查的满分为一百分，减去各项累计扣分，得每公里本次检查的考核得分。

③ 在每年的全省养护管理大检查中如因清洁扣分，视情节轻重扣款 0.1-1 万元。

④ 在上级机关的例行检查或随机抽查中因清洁被上级机关批评的，视情节轻重扣款 0.1-5 万元。

(2) 发包人的监管

主线保洁及绿化工作由发包人养护工程部负责该项目的合同执行管理和监督；服务区保洁由发包人经营开发部负责该项目的合同执行管理和监督；

办公园区、办公用房保洁由发包人综合办公室负责该项目的合同执行管理和监督；

发包人管理单位依据合同文件，对项目的实施、质量评定、计量支付、服务增减等具体内容进行管理。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中标人向发包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在合同期满前一直有效。

4.2.2 履约担保的退还

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是按照首个年度合同金额的 10%提交的，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履行合同的，该履约担保续转至下一年度。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依据其前一年度的履约情况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工作。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在 36 个月合同期限满之后，若历年年度考核均达到优的，最多可再续签 12 个月合同作为奖励。若承包人干满 36 个月合同，不再续签，则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应在 36 个月合同期满并在签发最后一批养护项目的交（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含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若承包人未能干满 36 个月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发包人将按照其履约截止年度时间在扣减违约金后并在签发最后一批养护工程的交（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含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若承包人续签 12 个月合同的，该履约保证金继续有效，并在 12 个月合同期满并在签发最后一批养护项目的交（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含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每个年度考核后，若因扣减违约金致使履约保证金额度发生变化，承包人应补齐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4.3 分包

全款修改为：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合法分包及劳务合作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7】46 号文）执行。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本项约定为：

（1）为避免施工管理人员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到位或在施工过程中频繁更换，要求承包人在中标后严格按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组织施工管理人员进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

人员（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5、合同附件七中的人员）的，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处理。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在施工进场后更换合同协议书中所填报的主要人员，按下述违约金进行违约处理，即：

a、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对承包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b、进场后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工作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对承包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3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补充 4.8.7 项：

4.8.7 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雇佣人员或农民工，以及雇佣人员或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8.7.1 合理安排用工

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以及管养工作内容的差异，合理安排雇佣人员或农民工的用工模式，但其用工应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并保障雇佣人员或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被提起劳动仲裁、诉讼等的，承包人应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因承包人违法或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4.8.7.2 现有人员的雇佣

由于现阶段保洁人员仍然正在履行保洁义务，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承包人在首期雇佣人员时应在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建议优先考虑现阶段保洁人员，保证工作的平稳过渡，避免更换人员所带来的不利影响。相关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调查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风险。

4.8.7.3 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管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3 号）、《四川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发〔2013〕128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做好交通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7〕49 号）等文件及在项目建设结束期间，国家、省及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涉及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理的相关文件精神。

(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额度=（中标价的 20%）x 2%。

(2)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3) 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建立保障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雇佣人员或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施工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5) 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

A. 在项目实施期间，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实行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设备款及其他款项相分离。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经理部账户开设银行，单独开设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

B. 根据《四川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80号），发包人按照应付工程款 15%的比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相应比例，最少不得低于该比例**），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后，须向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发包人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设、使用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C. 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应当优化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通知发包人或承包人，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承包人所有。

D.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内容齐全，符合相关规定），并至少保存 3 年。承包人向雇佣人员或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雇佣人员或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E.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项目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a. 发包人、施工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b.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c.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

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F. 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发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施工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G. 承包人拖欠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4.8.7.4 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银行直付制度

承包人应为每一位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和银行卡，项目实行银行直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办理的银行卡，必须严格发放到雇佣人员或农民工个人手上，并保存卡片彩印件、现场发卡记录。

承包人在每期计量后，委托银行将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按工资表统一发至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专用卡上，发放记录报发包人备查。

承包人申报计量时间过长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发包人根据相关部门的书面函件，可动用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在计量时再行予以足额扣回。

临时或短期聘用的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可采用现金支付，支付时雇佣人员或农民工本人应在工资册上实名签字，不得代签。承包人做好发放情况现场记录、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全面监控和督查督办。

4.8.7.5 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承包人参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年度施工合同额的1%。

4.8.7.6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及保险

（1）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雇佣人员或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2）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雇佣人员或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雇佣人员或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3）承包人必须负责雇佣人员或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200元/人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其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4.8.7.7 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3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发〔2013〕128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做好交通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7〕49号）等文件及在项目建设结束期间，国家、省及交通行发包人管部门印发的涉及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期问题处理的相关文件精神。

（1）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及“谁管理工程、谁预防拖欠”的原则，建立承包人、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单位和发包人总负责的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预防拖欠责任机制。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雇佣人员或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2）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合作企业签订的协议或与雇佣人员或农民工签订的合同，确保按期足额支付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若劳务合作企业拖欠劳务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双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抵扣；若承包人拖欠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发包人可以先行动用承包人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代为支付。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若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反映承包人拖欠劳务工资承包人拒不承认，经地方人社局等地方部门行政处理后责令整改而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人民法院判决后承包人拒不执行，由人社局等地方部门或人民法院要求发包人以承包人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按照要求予以垫付，并对承包人课以垫付金额10%的违约金。

（3）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雇佣人员或农民工纠纷，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或未与雇佣人员或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雇佣人员或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承包人因拖欠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信用管理规定对承包人实行市场禁入，并给予D级信用评价。

（6）对民工班组、民工个人以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拖欠名义讹诈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的恶劣行为；对采取非法手段（围堵工点、收费站；聚众扰乱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讨薪或

以讨要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行为，发包人将报请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如查明系承包人为转嫁或规避责任而指使、怂恿民工班组或民工个人作出上述行为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信用管理规定对承包人实行市场禁入，并给予D级信用评价，同时对承包人课以100万元违约金。

4.8.7.8 暂停支付款项

承包人因涉及劳动纠纷、安全责任事故等，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暂停支付承包人进度款以及退还相应款项等，直到纠纷妥善解决，发包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有权进行违约处理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凡不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发包人只对合同规定的承担项目合同实体单位的法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补充：完成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补充 4.14 款：

4.14 保护现有设施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公路用地范围内已建的道路设施、机电设备、车辆等属于发包人的设施设备，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基、路面、桥梁、交安、绿化等已有工程设施或损坏机电设备、车辆等设备，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应由承包人负责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同时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2) 如因承包人或其雇工的原因对上述设施设备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如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第三方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损失的权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项补充：

承包人运到现场的主要材料包括表土以及草种、草皮、乔木、灌木、攀缘植物等应达到技术

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要求中的相关规定，并保证种植物的成活率。各类种植物宜在公路所经当地的最适宜的季节进行种植，除非发包人同意，不允许采用代替品种；若确实证实在承包期内的正常种植季节采集不到规定的植物，只有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允许种植代替品种。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各服务区的日常小型清扫设备由发包人提供，除此之外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4.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技术规范或补充技术规范以及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 5.4.3 项约定为：

若承包人自行购买的工程某主要材料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则可认为该工程用材料不合格，监理人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补充：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或工程实际需要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1.2 承包人应就近租用人员办公、生活的驻地，且符合标准化建设规定。承包人驻地建设应达到人员办公、设备停放、材料堆放等基本条件，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6.1.3 承包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必须在进场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鉴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6.1.4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所有权应向发包人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质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被他人租用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或材料的协议书。

6.1.5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还应充分考虑到保证防洪渡汛，抢险、处置突发性事件的需要。

6.1.6 在施工期内临时的供电设施、电讯设施及供水与排污设施的修建、维修拆除及使用费等临时工程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临时供电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协调解决施工用电事宜，否则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施。承包人驻地生活、生产污水（临时排污系统应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满足环水保要求。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不及时配备足够的施工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影响到工程正常进展，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违约处理。

鉴于养护施工项目具有零星分散、专业种类多、交通影响大等特点，为保持保证道路安全、畅通，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带来的负面影响，需要承包人临时增加养护人员、设备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由此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鼓励承包人采用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对交通干扰少的设备，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本项最后补充：承包人应保证合同文件中所列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更不得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2) 款视为违约，课以违约金。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细化为：

(1)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 承包人在管养作业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施工车辆、垃圾运输车辆等，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禁止将不允许上高速公路的车辆作为管养车辆。承包人的管养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年审后及时更新。

(3) 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管理车辆和施工车辆经过所有收费公路（不含本项目高速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分摊入报价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4) 为保证安全，承包人管养用车辆的转向必须通过进出收费站调头（不得违规调头）。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公路用地范围内已建（完工）的道路设施，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绿化、房建等已有工程设施，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在需要时，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影响施工的相关设施，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后按原标准进行恢复。

本条补充 7.7 款：

7.7 保通

本次招标的养护工程是在已建成且运营的高速公路上进行施工，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此投标人须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与高速交警、路政执法部门联系，完善相关手续，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本项目高速公路安全管理规定，在养护作业时按规范设置施工标牌、道路封闭标牌、限速标志、交通安全锥。

(1) 养护作业现场至少有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2) 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未接受培训不得上路作业。上路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禁止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违规调头。凡是人员、机械在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对上路人员的操作及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保障高速公路行车畅通、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其所雇佣员工的个人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及交通拥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3) 交通标志牌应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及发包人要求配置与摆放（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安全设施种类、规格、材料等做统一规定）。如有缺失应及时补充与更换，并及时清洁，确保标志牌有良好的警示效果。

(4) 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应确保功能完好，且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必要的警示标志：诸如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车辆尾部必须有大面积黄色警示和电子显示的左右导向标志等，未尽事宜须符合《公路安全养护作业规程》规定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车辆的安全警示装置做统一规定）。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养护工程实施所需要的安全设施（不含施工作业标志牌）的种类、数量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5)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施工、养护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雅眉乐公司的相关要求，正确处理好养护工作与安全畅通的关系，坚持当“养护施工与安全畅通发生矛盾时，养护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安全畅通的需要”和“安全畅通第一，养护施工第二”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重要性，全力做好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指导，确保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和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畅通和整洁、卫生。并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6) 如因承包人保洁、绿化作业对发包人、承包人或任何第三人等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追偿款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

采取上述保通措施（含车辆通行费）所产生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按总额报价，包干使用。交通管制期间如果发生由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在任意支付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日常养护工程，不适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工作的指示，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9.2.2 最后补充：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结合本款以及第 7.3、7.7 款要求，在保障本项目高速公路畅通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作业。在承包人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高速公路养护施工有关规定执行，承担一切施工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杜绝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发生，预防、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若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9.2.5 根据财政部及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安全生产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102 安全生产费”细目号中按招标人给定的总额计量支付，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确认后按照第 700 章至 900 章实际完成结算金额的 1.5% 计量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因自身施工原因需要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现场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报价时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9.2.12 (新增)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费用支付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交通管制期间如果发生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2 原条款修改为：根据第 9.3.1 项完成相应的工作。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9.4.12、9.4.13 项：

9.4.12 作业过程中针对第 9.4 款发生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应满足《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文明施工费中，不另行单列报价。同时承包人还应做好对现有高速公路路段范围内的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植被、特殊地质等的保护，以及环境污染防止（污水、烟、粉尘、噪声、拌合场等）工作。

如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持现场整洁、文明，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营及造成其他不便，则发包人可以：

- (1)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设备妥善堆放；
-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动用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以支付上述费用。同时按第 22.1 款视为违约，并课以相应的违约金。

9.4.13 垃圾清运：保洁管护、绿化工作实施过程中收集或新产生的垃圾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并丢弃至符合环水保部门相关规定要求的固定场所。由于承包人未按规定进行清运、或清运不及时或未丢弃至指定位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课以相应的违约金。造成二次污染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现场处理及环境恢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

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 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008]225 号）、《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6〕8 号）的等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本条补充 9.6 款：

9.6 文明施工要求

1、承包人的驻地建设：承包人生产区和办公区、生活区要合理布置，要做到井井有条，干净清爽，以人为本，科学合理。

2、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做到文明施工，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

（1）为提高本项目高速公路的形象，工作人员上路作业应统一着桔黄色反光安全服装（上、下装，并考虑季节影响，至少两套，服装的样式和标记需经发包人同意），保洁人员需配备统一的垃圾收捡包和清洁工具。服装及工具费用含在报价清单单价或总额价中，由报价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每月应对所管辖路段的垃圾作集中处理，其费用含在报价清单单价或总额价中，由报价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协调好与施工当地政府及老百姓的关系，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冲突。

（3）凡养护施工作业时间超过 7 天，或作业时间少于 7 天，但现场材料、弃物、机械较多，有妨碍高速公路形象的作业现场，除按照规范设置施工标志、标牌外，还必须采用彩钢板对现场进行遮掩。

（4）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在必要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影响施工的相关设施，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完成后按原标准进行恢复。

（5）施工作业现场规范化，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不得乱停乱放，不得擅自在原有道路上堆放材料及用作拌和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对原有道路及附属设施损坏、污染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清洁，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者，发包人将按专用条款 22.1 款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6）驻地建设规范化，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不得乱停乱放，保持驻地的清洁卫生，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不得任意弃置，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7）在作业过程中由发包人代表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若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工，将进行口头警告，如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书面警告，如承包人受到 2 次书面警告，发包人将视为其违约，并按 22.1 条的相关规定课以违约金。

(8) 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 车辆尾部必须有养护作业标志警示、红旗、左右导向标志, 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

(9) 所需费用(含文明施工费、环水保施工费)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以总额报价, 费用支付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全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即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具体的年度养护计划, 并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报送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计划包括工作项目、人员、设备、费用。发包人将依据计划对工程进行质量检验和验收。

发包人可工作指令或通知单等形式下发新增或变更的工作安排,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及设备提供服务工作,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

全款细化为: 承包人可根据发包人要求或工程实际情况, 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 但必须及时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发包人, 且不能影响既定工期。

补充第 10.5 款:

10.5 统计报表的提交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 按季、月向发包人提交合同完成情况的《公路工程养护报表》。报表须经发包人签字, 报表格式和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统一制定。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删去(1)项目开工全文。

11.1.2 细化为: 施工单位定期(按照技术规范及补充技术规范)应对合同范围内的道路设施状况进行巡查(具体次数按照技术规范及补充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单位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任务通知单后, 或在特殊情况下接到发包人的电话维修通知后(维修任务通知单后补), 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 或维修通知单所载明的时间内开始并完成任务通知单内的规定的养护工作。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约定为: 除非第 11.4 款情况的发生,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中, 工期的延长指单项养护工程工期的延长。

将通用条款中的(3)子款, 补充如下: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资料, 以 2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 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论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 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 异常

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1）项最后补充：

在工程延期的审批中：

A.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发包人才可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B.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C. 延期的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路线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在非关键路线上，发包人亦不应考虑延长工期。

第(3)项约定为：工期违约

A. 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工，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按每天 1000 元人民币课以违约金；

B. 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养护单项（发包人同意或批准延期的除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每天 200 元人民币拖期赔偿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当年度养护实际完成工作量总额的 10%。

当延期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该项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从可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含履约担保）中扣除。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不可抗拒自然力的破坏作用引起的延期除外。

11.6 工期提前

本合同为日常养护工程，不适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6）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当发包人要求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由发包人实时组织进行交（竣）工验收，达到养护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补充技术规范的要求。道路保洁符合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绿化管养工作在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必须确保绿化工程草坪覆盖率达到 95%，人工栽植乔木成活率达到 100%、灌木成活率达到 95%；养护期满草坪覆盖率及乔、灌木成活率达到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的具体规定，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承包人重新补种，同时相应新栽绿化养护缺陷责任期延长一年。

13.1.4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现行法规和文件，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规定，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体系，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责任，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进场后 14 天之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发包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 24 小时内检查。

13.5.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原条款第一句细化为：发包人未在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后 12 小时内到场的。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2：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补充 13.7 项 养护工程质量督导

（1）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管理单位对养护工程的质量督导，质量督导分为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询问核查、随即抽检等方式进行。

（2）工程质量督导，视具体工程情况确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安排和管理。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的现场材料试验

本目细化为：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完成绿化工程植物及种植材料相关检验分析工作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疫单位进行，并出具相关结论证明材料。承包人为投入本工程项目所产生的检验检疫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细目相关单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14.2.2 原条款不适用，删去。

补充第 14.5 款

14.5 第三方抽检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承包人运至现场的材料进行抽检，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如检测不合格，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检测合格，对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原条款细化为：

(1) 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与变更工程细目相同细目的，其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细目单价确定；

(2)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细目但存在类似细目的，变更工程应参照类似细目单价，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单价；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细目的，则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编制变更单价，该单价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进行编制新增细目单价，再乘以承包人投标总报价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比值。即新增细目单价=按定额和预算编制的单价×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4) 如果变更的工程性质或数量，使涉及的工程细目原有的单价或总额价因此而不合理或不适用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 15.4 款议定一个合适的单价和总额价。

15.6 暂列金额

发包人不设置暂列金额。

15.7 计日工及工程车辆

对于需使用计日工及工程车辆的应急抢险等工程，应根据实际情况发生的计日工数量及工程车辆台班数量，按照招标人在清单中的单价限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办理支付。

15.8 暂估价

第 15.8.1 项补充：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编制人：发包人。

第 15.8.3 项补充：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发包人。

本条补充 15.9 款：

15.9 工作内容的变更

(1) 在节假日或其他特定时间内，发包人认为需要承包人短时间内增加相关工作人员，以保证保洁绿化管护工作质量时，承包人须予以执行。有关人员的增减不能被视为变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此予以充分考虑。

(2) 由于工作界面或区域的变化，或者技术要求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长时间内承包人工作内容的增加，承包人应与发包人进行协商，按照第 15 款前文内容规定，对有关变化部分按照变更进行处理。

(3) 发包人可能因为其管理制度的调整，而将把 K817+378 夹江服务区、K862+051 瓦屋山服务区的保洁及垃圾清运，苏稽监控中心、东岳监控分中心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以及收费广场、收费站房等办公管理区域的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内容取消，承包人应对此予以充分考虑。

16. 价格调整

16.1 合同执行期间不对清单限价做调整，相应的合同清单细目结算单价也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删去本款全文，修改如下：

(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预计养护工程量，提供给报价人以便于计算投标报价总价。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计量支付，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在作业过程中，该工程量将有可能出现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按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按本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的条款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改缺陷的责任。

(2) 年度合同清单细目结算单价（单价计算结果单位同工程量清单，保留2位小数）为：

本次招标中第100章、1000章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1000章公布金额进行结算（其中安全生产费在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确认后按照第700章至900章实际完成结算金额的1.5%计量支付）；工程量清单第700至900章，结算单价按照招标人公布700章、900章的子目单价乘以（1-降价幅度），数量据实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承包人根据具体完成各项养护工程子项分别进行计量并累计，按17.3.1项办理计量支付。若任务通知单中的实施内容经验收不合格则不予计量支付，直至返工验收合格为止，方可支付。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开工预付款：无。

(2) 材料预付款：无。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在原条款后增加：本项目按考核标准的对应完成内容按季度（苗木移栽、补栽支付按清单说明执行）分别进行计量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的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的要求。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目修改为：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季结账单后 21 天内应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在月支付结账单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统计报表、进度计划等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办理该期支付。发包人应在签发中期支付审核签字单后 28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并在支付下一期进度款时，一并支付给承包人。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4.8.7 项内容。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无。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无。

17.5 交工结算

即承包人在完成当年的保洁、绿化养护经过交工验收 / 现场验收到缺陷责任期期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的结算。按年度统一一次交工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交（竣）工资料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本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份数：按发包人的要求。

18.3 验收

18.3.2 项补充：本项目所有单项养护项目发包人实时组织进行交（竣）工验收。

18.3.5 实际交工日期：同 1.1.4.4 款内容。

18.5 施工期运行

本项目不适用。

18.6 试运行

18.6.1：不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本款不适用。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本款约定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日常养护工程最后一个养护任务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承包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应全部撤离。或者若承包人年度考核不合格，整改后依旧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清退出场的，应在发出清退通知后 28 天内全部撤离。

18.9 竣工资料（养护内业资料）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及现行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要求，在工程完工时向监理人提交养护内业资料，经审查同意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

内业资料格式和提交时间、份数由发包人统一规定，经发包人管理处审查后定稿。资料份数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如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养护内业资料，将被视为违约，在合同总工期结束时，将没收履约担保。承包人养护内业资料编制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以年度总额单独列项，包干使用。计量支付见工程量清单说明。内业资料中的施工图片，指在道路各项养护工程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对比图片，施工图片中需反映施工时间和施工路段的桩号。其中养护管理系统数据的完整录入（包括巡查记录、养护维修通知单、维修记录表（含施工照片）、养护维修验收单和质检评定资料、材质报告等）是计量支付凭据。养护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将延迟支付直至合格，具体管理办法由发包人另行指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仅限新栽绿化养护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本项目系营运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由发包人实时组织进行交工验收/现场验收，工程交工验收/现场验收合格后进入各自的缺陷责任期。

19.7 保修责任

删去本款全文。

20. 保险

第 20.1~20.5 款细化为：

本项目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在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后，自行投保。

第三方责任险、雇主责任险（涵盖人员工伤事故、人生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必须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在 100 章工程保险中单列，在结算总额内据实计量。

其中雇主责任险，保额必须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承包人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若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死伤者家属协调解决。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最低保险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自行商谈。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发包人审查确认，证实该承包人确已按发包人要求全额投保，发包人在第一期计量支付中凭购买保险发票在报价内进行给予支付，除此以外的保险费均由养护单位承担并支付。承包人投保要求低于发包人的，直至达到要求前，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上述保险费用。实际发生的保险费用因承包人的原因超过限价要求的，尤其自身承担费用及相关责任。

同时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雇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1) 在第一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雇佣人员的各种保险票据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上路/上岗人员均处于有效保险期内。否则，发包人将有权拒绝承包人前述雇佣人员上路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拒绝的人员用于本项目，否则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整改完毕。承包人没有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0.2~1 万元。承包人所有雇佣人员均需保险生效后才可上路作业。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承包人需更换上述作业人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拟更换的雇佣人员/农民工的各种保险票据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其处于有效保险期内，否则按（1）款执行。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在高速公路通行期间进行施工作业的风险，足额进行保险。当上述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足部分，发包人不在另行给予补偿。

第 20.6.6 项补充：

同时，应立即向发包人汇报。

本款补充 20.6.7、20.6.8 项

20.6.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8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 承包人未按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 承包人未按 20.6.3 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 (4) 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系指任何一种自然力只限于里氏地震烈度 7 度以上地震，百年一遇频率及以上的洪水，风力在 11 级及

以上的暴风雪等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力的破坏。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爆炸、火灾（非发包人亦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等。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

(11) 承包人“五化”建设、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以及文明施工措施违反第 4.1.11 项、第 9.4 款、第 9.6 款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12) 承包人的保通措施未按第 7.7 款的约定进行，且不按要求整改。

(13) 承包人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不符合第 4.8.7 项规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14) 承包人拒绝按第 18.8 款的约定，撤除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驻地建设设施以及人员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 在原条款后增加：

①发生 22.1.1 (1) 所述情况(发生了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私自分包人，并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并按川交（2006）79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②发生 22.1.1 (2)，(3)，(4) 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工程质量不达标，工期延误），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③发生 22.1.1 (5)，(6)，(7) 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④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后按有关技术规范组织验收，以及每月不定期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和检查（考核标准见技术规范），作为确定计量支付的金额依据。凡检查不合格，又不能在限期内整改合格者，累计 3 次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3 万元的基本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第 (3) 目修改为：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4) 目后补充：

(1) 发生 22.1.1 (1) 所述情况(发现了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私自分包人，并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按川交发（2016）84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2) 发生 22.1.1 (2)，(3) 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工程质量不达标），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 发生 22.1.1 (4) 所述情况 (工期延误), 发包人可按照合同条款 11.5 款第 (3) 项规定执行。

(4) 发生 22.1.1 (5)、(6) 所述情况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 2% 的违约金。

(5) 发生 22.1.1 (7)、(8)、(9) 所述情况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发包人可按照相应条款内容进行违约处罚。

(6) 发生 22.1.1 (10) 所述情况 (关于承包人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的规定), 课以与移 (挪) 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7) 发生 22.1.1 (11) 所述情况 (违反“五化”建设、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文明施工等规定), 发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8) 发生 22.1.1 (13) 所述情况 (拖欠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9) 发生 22.1.1 (14) 所述情况 (承包人拒绝撤离),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10)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2) 无论单项养护项目大小, 道路保通是承包人主要职责之一, 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擅自修改简化道路保通和安全生产约定的相关设施和人员安排计划, 致引发施工地段通行拥堵, 无人疏导,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失责, 情节严重者将课以不超过保通措施费 10% 以下的违约金。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 承包人应继续纠正, 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 发包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建议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当承包人违约情况严重时, 发包人可终止合同、驱逐承包人退场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端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 诉讼法院为: 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补充第 25、26、27 条:

25. 关于审计

合同各方均必须接受并配合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26.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

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

[2016]84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履约、工程管理、安全生产、雇佣人员或农民工工资支付、文明标准化施工、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不定期和定期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和交通主管部门。

27.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范、办法、规程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

发包人每年根据其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另发)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可对承包人进行奖惩。

28. 新材料、新工艺使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上级要求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造成的造价变化按变更程序办理。

29. 新增工程

如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可在工程量清单外增加部分工程或工作内容。新增工程或工作内容按 15.4 条规定确定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

30.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30.1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建设有序进行。

发包人及承包人不得存在以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且若发现下属违法犯罪活动行为的应积极举报:

(1) 强揽工程行为

- ①强行推荐施工、劳务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
- ②阻挠合法建筑材料进场,强行供料、租赁设备,强买强卖、强装强卸,强行提供运输服务的;
- ③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利用权力强揽工程的。

(2) 恶意扰乱建设环境行为

- ①在征地拆迁中“抢栽、抢种、抢建”、煽动闹事、敲诈勒索,故意挑起纠纷事端,矿产压覆赔偿中漫天要价,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②故意阻断施工道路、强行拉闸限电,阻挠正常施工的;
- ③破坏、偷盗施工机具、建筑材料或实体工程的;
- ④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利用权力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⑤其他故意扰乱建设市场秩序和建设环境的。

(3) 暴力施工行为

①施工队伍组织黑恶势力采用威胁、暴力、滋扰等方式胁迫发包人、监理、农民工或沿线群众的。

对于举报线索交通主管部门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交通主管部门将以“零容忍”的态度和“除恶务尽”的决心，集中力量，形成合力，深入排查，重拳出击，依法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

31. 节能减排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节能规范》(JTG/T 2340-2020)规定，承包人应对选用的设备和系统进行容量核算，使用节能产品、降低施工能耗。

(2)施工组织应根据工程特点、总进度要求，从施工方案、作业流程、施工工序、工程进度等方面选择经济可行、低能耗的节能措施，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施工效率和管理水平。

(3)施工现场及承包人驻地注重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机械设备尾气处理。

32. 卫生防疫

在遭遇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下，施工作业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的统一部署及相关规定。承包人应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且措施具有可行、有效性。施工驻地及施工现场均要倡导社交文明、加强公共卫生，做好人员、驻地、设施设备的消毒、防疫以及宣传教育工作。人员注重卫生勤洗手、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高度警惕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提高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防线，确保上岗人员安全健康，工程顺利推进。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 安全设施最低要求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七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附件八 农民工管理合同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其余附件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一册）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工作内容：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如有）；

（4）投标函；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

（8）图纸（如有）；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_____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按照高速公路养护施工有关规定执行，承担一切养护施工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杜绝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发生，预防、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若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将不再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工作。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合同中标有效期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期内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金额：_____

项目法人（甲方）：_____

承包人单位（乙方）：_____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或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或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和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与本项目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甲方财务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授权的代理人：

承办部门负责人：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 员	数量	基 本 要 求
LHBJ	安全负责人	1	(1)有3年以上高速公路施工安全管理经验,且至少在一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中担任安全负责人; (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内业工程师	1	至少有一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经验。
	绿化养护工程师	1	具有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或新建高速公路绿化施工项目绿化专业工程师经验。

注：本表投标阶段不需要填报。本表为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基本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或发包人的要求增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根据实施项目的进度及规模需求派驻现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承包人应将以上人员按表内要求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派驻现场。

附件五 安全设施最低要求

序号	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名称	单位	基本数量
1	提示标牌	块	16
2	限速牌	块	8
3	锥形桶	个	1000
4	LED 导向灯	个	4

注：（1）本表投标阶段不需要填报，仅作为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配备的设备要求。

（2）上述设施为一个工点的配置最低要求，承包人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根据合同工程实际现场作业需要对交通安全设施名称及数量进行配置。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一）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履行合同完毕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工作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保护自然环境，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组织对乙方的工作现场和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4、凡发现乙方在工作现场和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协议书中环境保护相关条款规定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作业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地方以及甲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标段的承

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农民工管理合同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若有新的国家相关规定的颁布实施，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其要求也适应于承包人的雇佣人员。

农民工管理合同

为体现“人性化”管理原则，稳定施工队伍，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管理，促进项目实施顺利进行，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农民工管理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要求，加强对农民工管理的督察工作。

2. 监督承包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3. 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给承包人工程计量支付资金、人工费用。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工资保证金提交及返还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全面监控和督查督办。在项目建设期间，总监办定期组织对承包人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日常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发现各项因农民工问题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并合理处理相关事件。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 所有农民工实行先签合同后进场。承包人自行组织农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合作企业安排适合的农民工进场务工的，由承包人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同。相关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副本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核备，同时须在地方劳动监察部门报备。

3. 承包人要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用工管理负总责，并将农民工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农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

4. 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

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5. 承包人劳务分包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和承包人自行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6. 承包人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7. 承包人及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汇入个人工资账户；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方式由劳务双方约定。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8.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10. 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约

1. 如因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规定，视为违约。并按照该文中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2. 根据《四川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80号），发包人按照应付工程款 15%的比例，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否则将按文件中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二）承包人违约：如因\\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承包人批评、违约处罚、**停止对\\承包人进度付款**或终止合同：

1. 情节轻微者，\\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承包人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2. \\承包人拖欠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发包人可以先行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代为支付。\\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进度付款的权利，

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

3.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劳务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 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 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规定的，视为违约。并按照该文中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协议

发 包 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监管银行：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承 包 人： _____（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合同法》、交通部《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及（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有关约定，为规范资金支付程序、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本合同订立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负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资金监督管理基本要求及原则

（一）账户开具及要求

甲方和丙方共同选择乙方为标段的建设资金结算银行，原则上丙方以项目经理部名义在乙方开具对公账户，账户合法存续期间，丙方原则上不得在其它任何第三方再行开具对公账户。

甲方只对该账户拨付相关款项，并要求丙方的法人对项目提供的支持资金及其它资金等，亦只能进入该账户。进入该账户的资金统称建设资金，该账户的资金不得向丙方公司归集。

甲方委托乙方对进入丙方账户的建设资金（含甲方拨付的资金、丙方法人为支持项目建设提供的资金以及其它形式进入该账户的合法资金）参与监督管理，丙方同意按照甲方和乙方的管理要求，接受甲方和乙方的监督管理。

（二）账户存续有效期及监督管理有效期

账户的存续期及监管有效期为开具账户后至施工合同“缺陷责任期”满，且项目经理部各项债务清算完毕止。监管有效期满后，丙方书面向甲方和乙方提出销户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依据甲方意见对该账户进行撤销。

（三）监督管理技术平台

甲方采用乙方提供的企业网上银行平台与柜台业务处理平台（关闭通兑业务）相结合的建设资金监督管理方式。乙方将甲方相同银行的其他参建单位的监管网银盾集成为一个网银盾。

（四）资金监管目的

提高在建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结算速度，做到专款专用，从而提高建设资金的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

（五）资金监管方式

采用额度监管和用途监管相结合的方式。

额度监管：甲方和乙方对丙方用款的监管额度为：单笔现金 5 万及以上，转账 10 万元及以

上；每天累计额度现金 10 万元及以上，转账 20 万元及以上。单笔或当日累计超过上述限定额度时，甲方（柜面业务时为乙方）凭丙方提交的并经签署完整的《工程建设资金大额支付计划审批表》（以下简称《大额支付审批表》）办理支付。

用途监管：丙方支付的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物资及设备采购、租赁款项、劳务费（包括民工工资）等；采用现金结算方式时，仅包括生活费备用金、差旅费及特殊事项应急支付。

监管方负责审核合同收款方户名、账号、开户行、用途是否与《大额支付审批表》表面一致；对于丙方不符合上述用途或与《大额支付审批表》不一致的资金，不予受理。

（六）《大额支付审批表》的传递方式：

丙方上门提交《大额支付审批表》原件。在丙方因特殊情况不能上门提交《大额支付审批表》原件时，丙方可以先与甲方（柜面业务则需同时与乙方）联系，以传真或电子扫描件电邮方式将签署完整的《大额支付审批表》传递给甲方（柜面业务时为乙方），甲方（柜面业务时为乙方）可以受理，但丙方须在甲方或乙方受理后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送达受理方，否则此后甲方及乙方均不再受理丙方的非上门提交业务。

（七）其它

甲方及乙方对丙方的建设资金使用监管仅限于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而进行监督，不干预丙方的经济活动，也不对丙方的资金支付安全承担责任，丙方应自行采取合理措施，保证经济活动的合法和资金的安全。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工程建设资金监管需要，要求丙方必须且只能在乙方指定的网点开设唯一工程资金结算账户，并开通网上银行支付功能。

2. 甲方有权要求对丙方开设的网上银行资金支付在本协议约定限额以上的未级复核网银盾及密钥交由甲方保管，并委托甲方对《大额支付审批表》中支付事项的符合性履行监督责任，以确保本协议约定的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甲方保留对丙方未超过本协议约定限额的资金使用的审核权。

甲方仅使用 U 盾对符合《大额支付审批表》的资金支付实施审核通过，不承担资金支付的安全责任。

3. 甲方具有查询丙方账户当日明细、历史明细的功能。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丙方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并委托乙方对丙方的工程资金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4. 甲方应及时审核丙方的《大额支付审批通知书》，及时审批丙方的网上银行支付业务。丙方应提供相应的合同或凭证供甲方审核，若甲方对使用情况的真实性有异议的，有权据实调查并顺延签发《大额支付审批通知书》。

5. 当乙方工作人员违背监管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出现按照丙方要求擅自支付丙方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追回支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若发现丙方故意化整为零等异常支付情况逃避甲、乙方对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采用全额度监管等管理措施。

7. 甲方对乙方和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协调乙方和丙方的关系，支持乙方对丙方的资金监管，支持丙方符合规定的支付。

8. 在委托事项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丙方开设工程资金结算账户（不含倒提业务及通兑业务），依法审核丙方向乙方提交的各类支付凭证及丙方提交的已由甲方审批通过的《大额支付审批通知书》，并据此办理相关业务。

2. 乙方为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开通网上银行结算系统，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并采取身份认证、数字签名、传输加密等手段，结合权限管理，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系统应禁止非法用户访问，与资金划转有关的电子指令必须数字签名。如乙方系统故障，乙方应主动积极排除故障，及时恢复系统运行。

3. 乙方应为丙方的监管结算户开立三个网银盾，分别为制单、一级复核、末级复核。乙方应将丙方的末级审核网银盾提供给甲方，并将甲方相同银行的其他参建单位的监管网银盾集成为一个网银盾。

4. 乙方根据甲方监管要求，协助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资金监管额度、用途及方式对丙方的资金支付进行监管。

如丙方通过网上银行发生支付业务时对监管额度的每笔业务均需甲方通过复核密钥进行审核，通过甲方审核的支付业务，乙方即认为该项支付符合甲方要求，并办理相关结算。

柜面业务时，乙方负责对《大额支付审批表》符合性审核。乙方发现丙方出现逃避监管或违反本协议的支付行为，要拒绝办理业务，并及时向甲方反映。

5. 乙方为甲方、丙方提供贵宾服务。对丙方符合监管要求的支付提供快捷、安全的服务。

6. 乙方严格执行为客户保密的原则，切实保障甲方、丙方资料秘密，杜绝任何因素的泄露（国家法律、法规除外），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或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需加强对参与监管的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杜绝相关工作人员违背监管要求，按照丙方的要求擅自支付其账户内资金行为的出现。

8. 如丙方支付手续齐备并符合监管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工作日内办理结算，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压丙方的正常支付。

9. 若发现丙方有故意化整为零等异常支付情况逃避甲、乙方对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管，乙方应立即停止受理丙方的支付业务，同时将异常情况通知甲方。

10. 对丙方发生的违约事故，协助其追回损失。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配合甲方和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资金监管额度、用途及方式对丙方的资金支付进行监管。

2. 丙方在乙方开设工程资金结算账户，同时开通企业网上银行，开设账户名为：_____，账号为：_____，开户行：_____。

该账户原则上为丙方在该合同段的唯一工程资金结算账户，也即是三方资金监管账户，如确需在其他银行开设账户的，须经过甲方审批并另行签署三方资金监管协议。

3. 丙方该结算账户资金不得向其公司进行资金归集，公司任何制度不能对抗资金监管协议。

4. 丙方应为该三方资金监管账户向乙方申请开设三个网银盾，分别为制单，一级复核，末级复核。制单人及一级复核人为必须为本项目常驻人员，末级复核仅对超过限额的支付且由甲方保管。

5. 甲方只负责审查丙方资金支付是否符合本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用途，丙方应自行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结算差错的发生。

6. 在施工合同有效期内，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材料、设备和支付租赁费、劳务费、备用金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如相关合同金额明显高于同类交易市场价值，丙方须提出合理解释。特殊用途的款项支付，需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 在工程完工之前，丙方不得挪用资金用于除购买材料、设备和支付租赁费、劳务费、现场管理费以外的其他用途。该项目建设资金在工程经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原则上不得用于上缴管理费、折旧费及上缴利润等。施工合同“缺陷责任期”满且项目经理部各项债务清算完毕后，丙方账户上的结余资金可自由支配。

8. 丙方应依据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进度计划详细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资金计划编制的最大期限不得大于1个月，《大额支付审批表》应一式三份，甲、乙（柜面业务时）、丙方各执一份。

9. 丙方不得采取化整为零等方式逃避资金监管，如有违反，甲方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10. 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四、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乙方系统故障）导致甲、乙、丙三方或任意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丙三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三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两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相应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就扩大损失的部分向另两方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乙方和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或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将予以违约金处罚，如涉及金额巨大，甲方有权在得到赔偿的同时暂停其工程款支付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六、协议变更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政策调整而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三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生效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在监督管理有效期内有效。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问题和纠纷时，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按有关法律程序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

九、附则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单位公章)

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人： (单位公章)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单位公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报价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包括设计图纸和竣工图纸，如有）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施工环保、相关的保通费用、交通管制、通行费、文明施工、竣工资料编制、承包人驻地建设、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第三方责任险、雇主责任险（涵盖人员伤亡事故、人生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必须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在 100 章工程保险中单列，在结算总额内据实计量。

4、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工程量清单是按技术规范编写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7、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8、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9、对于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报价人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予以修正。

10、计量方法

a.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b. 计量支付补充规定

(1) 苗木的补栽报价中包括苗木采购、起挖、运输、栽植存活的全部费用及栽植存活后半年的日常养护费用，苗木的移栽报价中包括苗木起挖、运输、栽植存活的全部费用及栽植存活后半年的日常养护费用。苗木的移栽和栽植按实际存活的数量计量，分二次支付：对于移栽，在移栽存活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50%，第二次在养护一年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50%；对于补栽，第一次在栽植存活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70%，第二次在养护一年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2) 苗木（包含办公区及服务区）的日常养护按路线正线里程及次数计量，按实际完成的

工作量及质量效果进行支付，办公区及服务区的苗木日常养护不单独计量支付，分摊到正线里程内。如果因养护质量及效果不佳，苗木出现死亡、缺水枯萎、长势变弱及病虫害，发包人将扣减相应比例的费用不予支付，养护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并达到规范要求，否则发包人将认为养护单位违约而没收其履约担保。

11、安全生产费在清单 100 章中按给定金额报列，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2、保通措施费（含车辆通行费）在清单 100 章中按给定金额报列，按季分期支付。

13、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在清单中按给定金额报列，按季分期支付。

14、竣工资料编制费在清单 100 章中按给定金额报列。竣工文件费于每年度末，承包人提交了全年的竣工资料文件后，一次性计量支付。

15、计日工为发包人临时安排的包干绿化、保洁工作范围外的保洁管养项目用工。计日工料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或按此单价计量。机械台班单价包括了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计日工单价包括了基本单价及养护单位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附加费，在计算施工机械和计日工时，工时应从到达施工现场并从事指定的工作开始计算，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时间，小于 4 小时按半个工日计算，大于 4 小时小于 8 小时按一个工日计算。

1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7、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报价时无需填写。

18、合同为单价合同，100 章、1000 章所列费用为固定值，700 章、900 章结算单价按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乘以（1-降价幅度）作为合同单价。

一、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编号：LHBJ				单位：人民币元				
第 100 章 总 则（以一年计）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发 包 人 单 价 限 价	发 包 人 合 价 金 额 限 价	投 标 单 价	投 标 合 价	备 注
101	保险费	总额	--	29000	29000			不参与竞争性报价
102	安全生产费	总额	--	35500	35500			700-900 章建安费 1.5%
103	保通措施费（含车辆通行费）	总额	--	30000	30000			不参与竞争性报价
104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	总额	--	11000	11000			不参与竞争性报价
105	竣工资料编制费	总额	--	5000	5000			不参与竞争性报价
106	日常巡查	Km/年	112.2	500	56100			不参与竞争性报价
第 100 章合计					166600			
注：第 100 章不参与竞争性报价，按发包人限价进行结算。								

合同段编号: LHBJ

单位: 人民币元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养护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发 包 人 单 价 限 价	发 包 人 合 价 金 额 限 价	投 标 单 价	投 标 合 价	备 注
701	中央分隔带 养护							
-1	修剪、修枝及 除草	Km·次	112.2*4	525	235620			
-2	松土、施肥	Km·次	112.2*2	320	71808			
-3	抗旱、浇水	Km·次	112.2*2	30	6732			
-4	病生害防治	Km·次	112.2*4	30	13464			
702	标志牌可视 范围 200 米 行道树及杂 树修剪、修枝 (按单侧计 算)	Km·次	224.4*4	25	22440			
703	两侧边坡、路 肩、边沟杂草 杂树清理、修 剪(按单侧计 算)	Km·次	224.4*4	400	359040			
704	监控中心养 护							
-1	修剪、修枝及 除草	处·次	2*4	3500	28000			
-2	松土、施肥	处·次	2*2	800	3200			
-3	抗旱、浇水	处·次	2*2	600	2400			
-4	病生害防治	处·次	2*4	350	2800			
-5	树干刷白	处·次	2*1	300	600			
705	互通立交区 (含枢纽互 通)							
-1	修剪、修枝	处·次	11*3	900	29700			
-2	病生害防治	处·次	11*4	300	13200			
706	收费站房及 周边绿化养 护(含养护工 区)							
-1	修剪、修枝及 除草	处·次	10*4	2000	80000			
-2	松土、施肥	处·次	10*2	200	4000			
-3	抗旱、浇水	处·次	10*2	200	4000			
-4	病生害防治	处·次	10*4	100	4000			
-5	树干刷白	处·次	10*1	80	800			
707	隧道变电所 绿化养护							
-1	修剪、修枝、 除草	处·次	6*4	300	7200			
-2	病生害防治	处·次	6*4	40	960			
-3	树干刷白	处·次	6*1	30	180			
708	服务区绿化 养护							
-1	修剪、修枝及 除草	对·次	2*4	4000	32000			
-2	松土、施肥	对·次	2*2	500	2000			
-3	抗旱、浇水	对·次	2*2	500	2000			

-4	病生害防治	对·次	2*4	300	2400			
-5	树干刷白	对·次	2*1	300	600			
709	停车区绿化 养护							
-1	修剪、修枝及 除草	对·次	2*4	1300	10400			
-2	松土、施肥	对·次	2*2	300	1200			
-3	抗旱、浇水	对·次	2*2	300	1200			
-4	病生害防治	对·次	2*4	200	1600			
-5	树干刷白	对·次	2*1	150	300			
710	补植与更换							
-1	紫薇(胸径≥ 3.8cm 株高 ≥1.6m)	株	50	100	5000			
-2	小叶女贞(株 高≥1.4m,冠 幅≥1.2m)	株	20	55	1100			
-3	毛叶丁香(株 高≥1.4M冠 幅≥1.2M)	株	100	50	5000			
-4	红叶石楠(株 高≥1.6m, 3 分枝及以上)	株	100	45	4500			
-5	桂花树(胸径 ≥5cm, 冠幅 ≥1.5m)	株	10	120	1200			
-6	银杏(胸径≥ 8cm,冠幅≥ 3m)	株	10	200	2000			
-7	撒播植草	m2	200	12	2400			
-8	小叶榕(胸径 25-28cm)	株	2	4600	9200			
-9	三角梅(H≥ 80cm, P≥ 50cm)	株	10	100	1000			
-10	百慕大草坪	m2	100	30	3000			
-11	金叶女贞	株	10	80	800			
-12	冬青(H≥ 200cm)	株	10	50	500			
-13	桂花(精品丹 桂胸径 10-12cm)	株	5	1200	6000			
-14	撒播草籽	m2	50	8	400			
711	其他							
-1	砖砌花台、贴 砖(含材料、 人工、台班)	米	10	140	1400			
-2	填土、场地平 整	m2	10	14	140			
-3	人工卵石清 理、外运(运 距 20KM)	m2	100	4	400			
-4	路沿石按砌	米	10	115	1150			
-5	有机植物肥	吨	1	1000	1000			
-6	果树养护费	株	10	100	1000			
-7	车轮限位器	组	5	150	750			
-8	防水土工布	M ²	20	15	300			
-9	M10 级砂浆抹	m2	10	25	250			

	面							
-10	乔木移栽(胸径 12-15cm)	株	2	235	470			
-11	灌木移栽(冠幅 120cm)	株	5	142	710			
-12	乔木移栽(胸径 6-8cm)	株	5	45	225			
-13	乔木移栽(胸径 15-20cm)	株	2	1650	3300			
-14	乔木移栽(胸径 21-29cm)	株	1	2600	2600			
-15	乔木移栽(胸径 30-50cm)	株	1	4200	4200			
-16	乔木移栽(胸径 50-70cm)	株	1	5600	5600			
-17	室外防腐木种植箱(1.5m*0.6m*0.5m)	个	10	500	5000			
-18	室外防腐木种植箱(0.7m*0.7m*0.7m)	个	10	300	3000			
-19	室外花岗岩路障石球(d=400mm)	个	10	500	5000			
第 700 章合计					1022439			

合同段编号: LHBJ					单位: 人民币元			
清单 第 900 章 道路保洁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发 包 人 单 价 限 价	发 包 人 合 价 金 额 限 价	投 标 单 价	投 标 合 价	备 注
901	路基、路面、桥面等保洁(保洁主要由清扫车工作占 70%，固定保洁员工作占 30%)							
901-1	清扫车路面日常保洁	Km·月	224.4*12	210	565488			
901-2	人工保洁	Km·月	224.4*12	90	242352			
901-3	互通匝道保洁	个·月	11*12	600	79200			
902	清洗道路两侧大型标志牌(全线每季度一次)	次·块	1*50	76	3800			
903	人工清洗百米标、公里桩、轮廓标、反光柱、立柱反光膜	次·km	112.2	30	3366			
904	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清理	座/次	189	100	18900			
905	隧道清洗(含边墙、电缆沟壁、LED 及普通轮廓标、反光环等)	座/次	12	4000	48000			

906	清洗路侧护栏	次. km	112.2	20	2244			
907	清洗中分带护栏	次. km	112.2	30	3366			
908	收费站房、收费广场及车道保洁	处·月	10*12	2000	240000			
909	服务区保洁及垃圾清运	对·月	2*3	20000	120000			
第 900 章合计					1326716			

合同段编号: LHBJ						单位: 人民币元		
第 1000 章 计日工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发包人单价限价	发包人合价金额限价	投标单价	投标合价	备注
1001	计日工							
-1	普通工	工日	10	150	1500			不参与竞争性报价
-2	技术工	工日	10	280	2800			不参与竞争性报价
1002	计日台班							
-1	5t 以内自卸汽车	台班	10	750	7500			不参与竞争性报价
-2	10t 以内自卸汽车	台班	10	1200	12000			不参与竞争性报价
-3	皮卡车	台班	10	500	5000			不参与竞争性报价
第 1000 章合计					28800			
注: 第 1000 章不参与竞争性报价, 按发包人限价进行结算。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合价金额限价金额
1	第 100 章	总则	166600
2	第 700 章	绿化养护	1022439
3	第 900 章	道路保洁	1326716
4	第 1000 章	计日工	28800
5	清单合计		2544555

第六章 技术规范

一、本项目的日常养护工程执行以下规范、标准及规程：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H10-2018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2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4-2017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3卷技术规范

在养护施工中，若以上规范、标准、规程不能包含时，可参照国家、交通部现行的施工规范、标准、规程的相关内容执行。在国家、交通部新颁布施工规范、标准、规程后，按新标准执行，不调整费用。

二、补充技术规范

注：本补充规范所列各项管理办法及考核标准为现行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包人对相关管理办法及考核标准做出了增减或修改，承包人也须予以执行

第一类、绿化及主线保洁

(一) 巡查工作

1. 一般规定

本项目日常养护工程的一般管理程序为：巡查发现工程损坏后报告业主相关部门、经业主相关部门同意后组织施工、检查验收、计量支付。

1.1 养护巡查

为了及时发现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坏情况和收集辖区高速公路路况信息，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H10-2018）中的巡查内容，按照规定的检查项目，规定的频率进行养护巡查。

养护巡查分为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根据各项巡查结果，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对辖区高速公路进行养护质量检评。

1.2 日常巡查 1.2.1 绿化及环境保护等土建工程的日常巡查工作，应符合规范及合同规定。

1.3 经常检查

路基及排水、防护工程每月进行一次检查，汛期应加强不定期检查，检查的内容为《公路养护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内容。

a、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等排水设施有无淤塞、积水、高草，排水是否通畅，进出口是否完好；

b、泄水孔是否堵塞。

1.3.2 桥梁

每月进行一次检查，汛期应加强不定期检查，检查的内容为《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21）中规定的内容。

a、外观是否整洁；

b、桥面泄水孔、伸缩缝是否堵塞；

1.3.3 涵洞、通道

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在洪水、冰雪前后及行洪期间应加强不定期检查。检查的内容为《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21）中规定的内容。

a、进出水口是否堵塞、沉砂池有无淤积、洞内有无淤塞及排水不畅；

b、洞口周围是否有杂物堆积，涵洞是否清洁；

1.3.4 隧道

每周进行一次检查，及时发现早期破损、显著病害或其他异常情况，确定对策措施。检查的内容为《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内容。

a、洞口边坡有无危石、积水、边沟淤塞；

b、检修道盖板有无缺损，沟内无淤积，排水通畅；

1.3.5 交通安全设施

每月进行一次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 (1) 护栏：污秽程度；
- (2) 隔离栅：污秽程度；
- (3) 隔离墩：污秽程度；
- (4) 交通标志：标志牌、支柱的污秽及端正状况；
- (5) 热塑标线：路面标线的可辨认性、污秽状况；
- (6) 立面标线：、立面标线的可辨认性、污秽状况；立面标线的树木掩盖情况；
- (7) 轮廓标(包括百米标，砼柱式轮廓标，附着式护栏、隧道轮廓标)：

反光膜的反射性、污秽状况；标柱表面的污秽、端正情况；

承包人在经常性检查中如发现有任何的安全隐患，须及时通知管理处养护科及养护部。

1.3.6 检查记录

检查记录是检查工作的原始记录，巡查过程中，在现场及时按规定填写，内容真实可靠，书写工整。每次巡查后应总结巡查情况，完成巡查报告。

1.4. 定期检查、特殊检查

1.4.1 高速公路养护质量 MQI 评定

每 3 个月由业主各管理处组织各养护单位，对所辖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构造物、沿线设施进行一次检查评定工作。按照《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检评方法（试行）》中规定的内容完成沿线设施养护状况指数(TCI)的测定工作，完成季度养护质量 MQI 的评定。

1.4.2 绿化、沿线设施等的定期检查

为掌握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状况，制定养护工程计划和评定公路使用质量而实施的定期检查，依据项目的重要性、使用年限、损坏程度、交通量大小等因素决定检查频率，由业主及其管理处主持。一般性常规项目由养护施工单位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特殊项目需要专业人员、设备、材料的由业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养护施工单位协调配合参加，费用另计。

(二) 绿化养护

2.1 绿化养护作业范围

承包人应做好本合同段范围内高速公路两侧外隔离范围内的中央分隔带绿化、互通式立交区绿化、边坡生态防护、土路肩加固绿化及各收费站、各服务区、各停车区、各监控中心等房建设施周边绿化等所有绿化工程的施肥、浇水、松土、除草、草坪保洁、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保证乐雅高速公路绿化美观整洁，确保苗木成活良好，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补植苗木

及草坪等。

2.2 材料

(1) 肥料：根据当地的土壤及栽植的植物种类选择适宜的肥料。优先使用经过发酵的农家肥（堆肥）或有机复合肥，如使用复合肥，应为标准农用化肥并按袋装提供，同时具备产品合格证。

(2) 水：养护植物用水应无油、酸、碱、盐或其他对植物生长有害的物质，并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1992）的要求。

(3) 草种：选择与所补植补换的草坪相同的草种，并保证其纯度和萌芽率达到 95%以上。

(4) 苗木：选择与更换、补植的苗木相同的品种，其规格应稍大于原死亡苗木的规格，以保证生长的协调性和长期美化，且应保证乔木生长健壮，树冠开展，要有正常发育的树枝，茁壮的根系，无病虫害，并不得有直径为 2CM 以上未愈合的伤痕和截枝。灌木要求根系发达、枝叶茂盛、枝干密实。

2.3 苗木栽植

(1) 栽植季节

苗木的栽植季节一般在春秋两季进行。如因需要进行反季节栽植时，要求苗木带土栽植，同时作好打叶、叶面喷水等保护措施。

(2) 苗木的要求

A. 苗木的规格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购置。购置的苗木要求具备国家规定的植物检疫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要求苗木树形饱满、枝叶茂盛，无病虫害。

B. 苗木要求带土移栽，落叶乔灌木可进行裸根栽植。所购置的苗木根系无受损、劈裂现象，切口要平滑。苗木所带土球的大小一般要达树木胸径的 6-10 倍，灌木的土球大小要达苗木高度的三分之一，土球要用草绳、草席等材料包扎紧密。运输中不得乱堆放压伤苗木，损坏土球。气温较高时，运输应采取降温保湿等措施。

(3) 苗木的栽植

A. 苗木栽植前应根据要求进行定点放线和挖掘树穴的工作。要求放线整齐，树穴株距一致。种植穴要大而深，要上下通直，不得呈锅底状。对土壤瘠薄的地段要在数坑内施入底肥，底肥以有机肥、堆肥、厩肥等为主。施入时应注意必须深施，施后填土，不能让新植苗木根系和肥料直接接触，一面灼伤根系造成苗木死亡。对不具备栽植条件的地段要采取换土、砌种植槽等办法进行栽植。所砌的种植槽高度、宽度要达 40cm 以上，同时要求进行砂浆抹面，高度、线条一致。

B. 苗木栽植时要先取出包扎材料再放入树坑。填好土至坑深一半时提苗使苗木根系舒展，同时使坑土与苗木根系接触紧密后，再填稍次的土或挖坑时取出的底土，并随填随踏实。在踏实带土球的苗木时要尽量踩土球的外环，不要将土球踩散。

C. 藤类的栽植

要求对自身无攀爬能力的藤类植物栽种前应使用竹竿、铁丝等材料搭架进行支撑和牵引。所

用材料应坚固耐用，无安全隐患。

(4) 苗木的养护

苗木栽植完成后应立即浇定根水，第一次浇水要求必须浇透。对浇水后歪斜的苗木要进行培土、扶正。第二天要浇第二次水，然后根据天气及土壤干湿状况决定浇水时间及次数。对天气较大时栽植的苗木可在不破坏树形的前提下适当剪枝、打叶。在苗木存活三个月后，可适当施较薄的液肥促进生长。

2.4 苗木的日常养护

浇水

浇水次数及浇水量根据土壤墒情及天气状况进行，但应经常保持土壤湿润。水源水质必须对植物没有毒害作用，每次浇水应浇足浇透，一般要求水应渗透到土层下 60cm。养护的苗木不能因缺水而出现叶片萎蔫，枝条生长变短，叶片生长变小等现象。天旱时应增加灌溉次数，雨季注意排水。

使用水车浇水，水压不能太大，不能直冲沟土，切忌边行车边浇水，浇成“跑马水”。若出现漏水，应堵漏塞洞，补浇一次，若因灌水而使树木倾斜，要及时扶正。使用水车喷洒草坪，每次要反复喷洒三次以上，要求喷均匀，不漏喷，不积水。

施肥

树木施加的肥料主要包括氮、磷、钾肥。氮肥可促进植物生长发育，能使树木枝叶茂盛；如树木缺氮，则枝叶细小，生长缓慢。磷肥可促进植物根系发育和种子成熟，加速树木养分的积累转化；如树木缺磷，则根系弱小，抗旱能力差。钾肥可促进植物光合作用，加强树体新陈代谢；如树木缺钾，则植株矮小，茎枝软弱，生长缓慢。施肥时，应根据不同的土壤、不同的树种、不同的生长发育阶段和树木长势的需要，施加相应的肥料，确保树木茁壮成长，枝繁叶茂。

对所养护的苗木及草坪，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休眠期内，应施一次基肥，基肥以充分腐熟的有机颗粒肥为最好；每年 3 月至 8 月生长期，可施一次追肥，追肥可用复合有机肥或化肥，花灌木开花后，要施一次以磷钾为主的追肥。新植苗木根系未长出前不施肥。施肥应掌握每次施用量少但施肥次数多的原则。施肥时应注意各类营养元素的平衡施入，不可长期仅施一类单一元素的肥料，施肥时还应注意有机肥和无机肥交替施入，避免大量施用无机肥造成土壤理化性质恶化，对苗木后期生长造成不良影响。所养护的苗木不能因缺肥而出现苗木长势变弱树干细小、叶片变黄等不良现象。

修剪

树木长大郁闭后，为了促进其生长和成型，需对其进行修剪抚育。修剪应在秋季落叶后或春季萌芽前进行。修剪时，主要应将乔木、灌木的枯枝、病枝弯曲畸形枝、过密枝以及侵入公路建筑限界、遮挡交通标志、影响视距的枝条及时剪除。修枝的切口必须平滑，并与树干表面齐平，防止树干损伤、高枝突起和树冠大小不一等。

A. 乔木的修剪

落叶树从落叶开始至春季萌发前修剪；常绿树种一般在夏季修剪。树木的修枝抚育一般每 5 年进行 1 次。常绿针叶树由于自然整枝较好，如无特别需要，可不必修剪抚育；阔叶树在定植后的 3-5 年内，只对枯枝、病伤枝和树干下部的小枝条加以剪除。对于新栽植的幼树，3 年之内可不必修剪，待其郁闭之后再行；处于衰老期的树木，应采用冬季强剪，促使其大量生长徒生枝，以更新复壮。对于顶端优势强，具有明显主树干的树种，如其位置离行车道较远，成树高度不影响行车安全，可保留其主树尖，使其形成塔形的树冠，如白杨、银杏等；而顶端优势弱，无明显主树干的树种，或顶端优势强，有明显主树干，但其位置离行车道较近的树种，应控制其树尖长势，发展侧枝，使其形成球形或伞形树冠，如柳树、梧桐等。在一定的路段内，树木的冠形宜相同，使其整齐美观。

B. 灌木的修剪

对于分蘖强的灌木丛，应每年割条 1 次；新种的灌木，次年应全部割掉，以利于其分蘖。对于有防护功能的灌木丛或乔灌木混栽林，割条时应注意不要削弱其防护功能。上、下边坡的灌木仅对高度进行控制，高度控制在 2 米，纵向枝条一般不进行修剪。

C. 绿(花)篱的修剪

无论绿篱是常绿树还是花灌木，都要定期进行整形修剪，将其剪成长方形或梯形。对于花篱，还应花卉植物的生长发育规律进行修剪，促进其开花结果。位于中央分隔带的绿(花)篱，应整齐、美观、紧密适度，确保隔离对向行驶车辆的眩光，每年定期修剪三次。为了降低中分带修剪的安全隐患，减少操作人员，要求中分带必须使用机械修剪，否则将视作合同违约。定期修剪要求修剪后高度、线型一致，美观、整齐，高度控制在 1.6 米。同时还应对伸入公路建筑限界和遮挡公路标志牌的枝条及过密茎、枯枝等进行不定期的修剪、清除。

D. 藤类的养护性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剪去过密枝、衰弱枝、枯病枝，对影响行车安全的攀附于天桥的藤蔓进行随时修剪。

E. 草坪要求每年进行三次修剪及除杂草作业。一般在春季或秋季草坪生长较旺时进行修剪，以早晚或阴天为宜。当草坪高度超过 10~15 厘米时就应剪草，以免叶茎过长，遮挡阳光，通风不良，诱发病虫害。剪草高度应以 4~5 厘米为宜，冷季型草坪切忌齐根剪。大面积草坪剪草使用剪草机，首先应清除草坪中的石块、树枝等。剪草要按顺序推进，不能乱剪。除杂草要在杂草开花结籽前进行清除。所养护的草坪要保持整齐美观、无枯黄现象。

病虫害防治

在每年 3 月下旬至 10 月下旬要进行病虫害的预测报工作。要根据各类病虫害的不同特点，提前用物理或化学手段进行预防，防止病虫害蔓延成灾。使用农药进行防治时，要选择低毒、残留小的农药，应注意掌握药剂的最佳浓度，并选择在晴朗无风的天气进行喷洒，切忌在阴雨天喷药，严格按规范操作，以确保人生安全。应注意交替使用不同种类的农药，避免害虫产生抗药性。

树木涂白和防冻

每年 12 月中旬前，要对乔木进行涂白。涂白时要避免涂白剂污染草坪，涂白后的乔木要线

性高度统一，整齐美观。其他养护要求

①藤类植物的养护：每年要对藤类植物枝条进行清理或人工牵引，避免枝条缠绕乔灌木及遮挡安全标志。对损坏的藤类植物的牵引材料要及时更换，避免植物跨塌影响行车安全。

②上边坡乔木的支撑：由于部分上边坡绿化地土层较浅乔木根系扎根不深，易产生倒伏，对此类乔木要搭三角架等方法支撑，避免树木倒伏影响安全。

③雨季要加强巡视，注意边坡是否稳定。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发包人养护管理部门。

(4) 互通式立交区：无杂草。

(三) 清扫保洁

3.1 保洁作业范围

①S66 隆汉高速公路（乐峨段）K181+148-K191+928、XLS1 乐山连接线 K0+132-K1+591、G93 乐雅高速 K795+707-K895+694 主线道路两侧路肩范围内的路面（含正线及匝道）的清扫保洁；

②桥面（含天桥、跨线桥）、泄水孔、伸缩缝、隧道中分带、立交区、路肩、边坡、边沟（包括排水沟等视线范围内白色垃圾清洁）、流水槽、隧道边墙、电缆沟壁等处的清扫保洁；

③百米标、公里桩、桥梁信息牌、诱导标、反光条、轮廓标、防眩板及其它高度在 2 米以下的标志标牌的沿线交安设施清洗（含正线及匝道）。

④K817+378 夹江服务区、K862+051 瓦屋山服务区的保洁及垃圾清运。

⑤K795+707 乐山南收费站、K799+289 苏稽收费站、K809+925 符溪收费站、K822+128 夹江南收费站、K835+087 木城收费站、K851+068 洪雅收费站、K865+179 东岳收费站、K883+748 草坝收费站、K891+748 凤鸣收费站、K010+243 峨眉山收费站同时包括各个收费站站房、收费广场、收费车道（含收费亭）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⑥苏稽监控中心、东岳监控分中心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路面清扫后的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转运至符合相关环保部门要求的垃圾堆放场所进行处理，严禁就地丢弃或燃烧。

3.2 路面保洁

(1) 路面、路肩清扫

A. 要求在整个上下行路面，包含硬路肩内无杂物、污物、杂草和大面积可见浮土和积水。

B. 每天清扫不少于 1 次。

(2) 中央分隔带保洁

无任何散落物、堆积物，树根处应干净整齐，纵向排水沟顺畅、集水井无淤积。

(3) 桥梁保洁

A. 泄水孔、流水槽

泄水孔、流水槽应常年保持排水畅通。

1) 夏季必须时时检查，及时清理；

2) 冬季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及时清理

B. 砼防撞护栏

砼防撞墙面不得挂有任何废弃物，不得有油污及其它污渍。

1) 随时检查，发现污染物及时清出；

2) 砼防撞护栏上伸缩缝、桥面型钢伸缩缝整洁，无杂物，杂草。

C. 跨线桥（含人行天桥及渡槽）的保洁：

每周对跨线桥桥面进行清扫，并对伸缩缝中杂物进行清理。在雨季前应检查渡槽有无淤塞，如有淤塞立即疏通。清扫杂物和垃圾装入垃圾袋中，不得随处乱扔。跨线桥护栏每季度清洗不少于一次。

3.4 边沟、边坡保洁

边坡、边沟无任何杂物，无任何堆弃物和白色垃圾。

3.5 隔离栅

隔离栅上不得挂有任何杂物，不得依靠隔离栅搭建任何临时建筑物或堆放物品。

3.6 全线收费站房、收费广场、收费车道（含收费亭）、各监控中心园区及公司总部园区等保洁。

辖区全线各收费站收费广场范围内的车道及安全岛的保洁、收费大棚的保洁；收费站房、监控中心、公司总部所在的园区庭院保洁，所有硬化区域（以房屋滴水为界，屋内由发包人负责）以及两侧边坡、边沟无杂物、污物和垃圾。

3.7 立交区保洁

无任何杂物，无任何堆弃物和白色垃圾。

3.8 服务区保洁

辖区内服务区所有硬化区域（房屋滴水以外、围墙以内）、绿化区域的保洁以及服务区两侧边坡、围墙以外边沟无杂物、污物和白色垃圾。服务区主楼一楼过道、公共卫生间及加减速匝道等部位保洁。

3.9 其他

(1) 发现高速公路其他设施被损、被盗及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

(2) 保护路段内公路界桩的完好和位置的准确，防止被毁坏、被移位，造成国有土地的流失，同时出现被毁坏、被移位情况要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3) 积极配合路产路权管理大队临时安排的排障、清扫工作。

(4) 积极做好迎接上级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5) 对挽回损失数额较大的举报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如发现问题不及时告之发包人，造成路产的重大损失的，发包人将按违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6) 扫地车的行驶速度应大于 30KM/小时。

附表 1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绿化、保洁）质量考核评分表

检查内容	质量标准	分数	评分办法	得分
1、清扫保洁	严格按照《清扫保洁工作标准》执行。	40 分	《见保洁考核标准》得分	
2、绿化养护	严格按照《绿化养护考核表》执行。	45 分	《绿化养护考核表》得分	
3、安全	3-1 上路人员必须着标志服、帽，车辆必须配备警示标志。 3-2 清扫路面时要面对来车方向作业。 3-3 不准酒后上路作业；不准骑自行车、三轮车上路；不准推手推车上路；不准带小孩及未着安全服人员上路。 3-4 封闭施工必须按要求摆放安全标志。	10 分	有 1 次未达到要求扣 3 分，最多扣 10 分	
4、内业	4-1 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月总结、下月计划、养护统计报表。 4-2 每周一上报本周工作计划和上周养护日记。 4-3 按要求及时上报其它文件。如遇节假日，报送时间顺延	5 分	有 1 次未按要求执行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附表 2

乐雅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扫保洁工作标准

项目	标准要求
1-1 路面	1-1-1 要求在整个上下行路面内无杂物、污物、杂草和大面积可见浮土。 1-1-2 路面清扫后的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运到适宜地点或垃圾场进行处理，严禁就地燃烧。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2 中央分隔带	1-2-1 无堆积物。 1-2-2 树根处应干净整齐。 发现一次扣 0.2
1-3 路肩、边坡	1-3-1 无任何大于 10cm 的杂物，无废弃物。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4 边沟、流水槽	1-4-1 无直径大于 10cm 的杂物，无高于 20cm 的杂草。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5 隔离栅	1-5-1 隔离栅上不得挂有任何杂物。 1-5-2 不得依靠隔离栅搭建任何临时建筑物或堆放物品。 1-5-3 发现异常现象及时上报。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6 护栏	1-6-2 无污渍 1-6-2 发现异常现象及时上报。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7 轮廓标	1-7-1 发现异常现象及时上报。 1-7-2 各类轮廓标位置歪斜的予以校正。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8 标志牌	1-8-1 标志牌达到正面完整，背面无污渍、蜘蛛网。 1-8-3 百米标整齐整洁。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9 隧道路面	1-9-1 路面和两侧人行检修道内无杂物、污物和大面积可见浮土。 1-9-4 车行横通道及两侧人行检修道采用人工清扫，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10 主线桥梁	1-10-1 保证路面、桥梁伸缩缝整洁，缝间无杂草、杂物填塞。 1-10-2 泄水孔夏季必须时时检查，及时清理；冬季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及时清理。 1-10-3 金属护栏上、砼防撞墙面不得挂有任何废弃物，不得有油污及其它污渍。 1-10-4 随时检查，发现污染物及时清洗；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清洗。 1-10-5 发现异常现象及时上报。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11 跨线桥(含人行天桥及渡槽)	1-11-1 跨线桥桥面清洁, 伸缩缝中无杂物。 1-11-2 渡槽无淤塞。 1-11-4 发现异常现象及时上报。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12 立交区	1-12-1 无堆弃物。发现一次扣 0.2 分
1-13 场区	1-13-1 收费站和服务区出入口的边沟、边坡及三角地带内无杂物和垃圾。 1-13-2 收费广场保洁范围内无杂物和垃圾。 1-13-3 收费站园区内硬化区域及两侧边坡、边沟无杂物、污物和垃圾 发现一次扣 0.2 分

附表 3 乐雅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绿化养护考核表

项目	分值	扣分标准
修剪	30 分	每月检查一次收费站、停车区、服务区、未按计划要求整形修剪灌乔木不整齐美观，每次扣 1 分；草坪未做到及时修剪，未修剪达 100m ² 每次扣 0.5 分。中分带有侵线或遮挡现象而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
浇水	30 分	缺水造成苗木枯萎死亡达 200 米每次扣 1 分（干旱及生长季节每 10 天检查一次，其余季节每 30 天检查一次），未按要求次数浇水每次扣 0.5 分；植物浇水因涝致死，每次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松土施肥	5 分	收费站、停车区、服务区绿化未按要求次数或因未松土施肥造成植物草坪枯萎死亡的每次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病虫害防治	20 分	每 30 天检查一次，若发现有病虫害，每次大于 200 米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除杂枯草	15 分	每 30 天检查一次，若发现有杂草，每次每处扣 0.2 分；发现在隔离网内燃烧杂草杂物，每次每处扣 0.2 分。
合计	100 分	养护要求见技术规范

附表 4

**乐雅高速公路养护工程
(绿化、保洁) 养护缺陷强制处罚项目汇总表**

项目	工作内容	扣款标准	扣款金额
浇水	全线植物及时浇水	不及时浇水造成苗木干旱生长不良、枯萎或死亡	按每米 100 元扣款,同时承包人对死亡苗木自行补植

施肥	全线植物施肥	未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肥	按每公里 300 元扣款
修剪	平常养护剪除伸入公路建筑限界影响安全和遮挡公路标志牌的枝条及办公区域灌木的修剪整形, 每年对中分带集中修剪一次, 修剪后线型美观	1. 未按要求进行修剪。 2. 中分带修剪高度低于 1.75 米, 线型差	按每公里 1000 元扣款。
病虫害防治	对全线植物采取药物等方式进行防治	未及时防治病虫害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或死亡	按每米 20 元扣款, 同时承包人对死亡苗木自行补植
苗木补植	对全线苗木进行补植	未及时补植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补植, 并按新植苗木和草坪单价的二倍扣除承包人的养护费用。因承包人过错造成的补植, 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洁	按合同做好保洁	如承包人未按要求达到保洁标准, 上级部门对沿线检查或引起社会投诉影响雅眉乐公司形象	按合同约定执行

附表五

雅眉乐公司辖区高速公路绿化、保洁养护单位 考核扣分、强制处罚通知单

通知单编号： 年 号

工程养护部

绿化养护单位：

考核时间		桩号位置		扣分、扣款 分值/金额		本季累计扣 分、扣款数	
具体状况描述及整改时限和内容要求：							
扣分、扣款依据：							
注：（附照片）							

检查人：

养护部负责人：

分管领导：

注：此表营运公司、绿化养护单位各存 1 份

附件 2

乐雅高速公路全线各收费站工作要求

对收费站所有收费道口的保洁工作，确保收费站道口清洁、无杂物。

随时保持收费站站房及收费广场的清洁卫生、无杂物。

负责站房及场外公共区域卫生及一楼卫生间的保洁。

站房背后通道及停车场的保洁。

负责垃圾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

全部车道收费岛及收费亭保洁（机电设施除外）。

负责收费站地下通道的保洁。

打扫收费站边沟的垃圾，确保无白色垃圾。

完成收费站临时交办的任务。

1. 保证各收费站区域内（收费广场、车道、地下通道、边沟、绿化带、站房内办公区域、站房前后置停车区域等）卫生清洁，无杂物。

2. 每日 11:00 前完成当日收费站区域的整体保洁工作，9:00 — 17:00 保证随时有人员值守，收费广场、车道每两小时巡查一次，确保无白色垃圾或其他杂物。

3. 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收费车道和岛面进行冲洗；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收费车道淤泥进行清理；收费站各车道、安全岛清扫保洁、公厕卫生等区域每天不得少于两次清扫工作。

4. 每日 17:00 前完成当日垃圾清运工作。

5. 设立突发事件应急队伍，收费站出现因意外事故导致影响站区环境卫生或道口开启等情况时能随时组织人员到场清理。

6. 规范使用、存放保洁用品，不得随意搁置影响站容站貌。

其余各收费站：

第二类、服务区保洁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服务区卫生管理责任，切实搞好服务区内各区域卫生，根据上级对服务区的保洁工作要求，委外公司保洁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保洁工作要求予以执行，管理单位将不定时的予以检查，夜间值班人员必须在岗在位并随时清扫服务区各区域，特别是A、B区公共卫生间内要随时保证干净、清洁、整齐和厕所功能的正常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尊重领导，服从管理，认真落实服务区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严格遵守出勤和请销假制度，不得迟到、早退、脱离岗位或无故不假，请假必须以换班的方式。

三、工作时必须着工作服，工作方式要注意文明礼貌，工作时应方便群众，注意安全，爱护公物。

四、负责服务区内的广场、厕所及公共部位等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责任区内无乱贴乱画、乱堆乱放现象。

五、工作期间内应按要求做好本职工作，不得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六、工作过程中应随时进行巡查，卫生区域保持整洁美观，发现公物损坏及时上报维修，发现遗失物品应报告上交。

七、爱护保洁设备，遗失或人为造成的损坏由本人负责。

八、在工作中，若因保洁人员工作过失影响服务区环境卫生整体形象的，将通报委外公司予以处理；对责任心不强，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将通报委外公司建议予以辞退。

九、每日17:00前完成当日垃圾清运工作。重大节假日期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增加清运次数。

保洁人员工作职责

- 一、自觉遵守服务区各项管理制度，讲文明讲礼貌，服从领导，团结同事。
- 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严禁迟到早退和脱岗，统一着装上岗，工作时间不准干私活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三、负责服务区厕所、广场、绿化带、垃圾桶及排水沟等的卫生保洁和垃圾清理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 四、发现异常现象（如跑、冒、漏水和设备设施损坏、故障等），应及时报告和协助保洁队长或服务区管理人员予以修复。
- 五、厕所有专人负责，在重大节假日期间 24 小时值班，保持清洁，每天擦洗门窗；厕所内外墙壁和设施上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厕所内外无痰迹，无积水、无污迹，无垃圾杂物；无乱堆乱放；
- 六、厕所便池应随时冲洗，无污物、无堵塞；便器、便池内外粪便无堆积、外溢，保持厕所内外各类设备和设施完好，发现损坏及时修复，保持厕所内无蚊蝇、无鼠迹、无异味。
- 七、爱护清洁工具、用品和公共设施，禁止将清洁物品挪作他用，不得丢失和人为损坏。
- 八、做好优质文明服务，不得与过往司乘人员发生争执，不得做有损公司形象的事，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商户及司乘人员的钱物；拾到物品立即上交或送还给失主，对不文明、不卫生的行为进行劝阻。
- 九、积极协助辅警人员做好服务区的安全保卫，财产管理等工作。

服务区公共卫生间管理标准

项目	标准	备注
卫生间	(1) 卫生间无蚊蝇、无蛛网、无异味、无杂物，定期喷洒药物	日常
	(2) 便池挡板、蹲位隔板、门板、隔断完好、清洁	日常
	(3) 大、小便池完好，无水锈等污渍，无积便，无堵塞	日常
	(4) 纸篓统一套袋，倾倒及时，垃圾不超过纸篓的 2/3	日常
	(5) 地面、墙面、瓷面完好、清洁，地面无积水	日常
	(6) 龙头、电灯、喇叭、门锁、花盆等设备完好无损，清洁无锈蚀，厕门开关自如	日常
	(7) 小便池感应器、脚踏阀完好、清洁，无锈蚀	日常
	(8) 洗手台面、水龙头、皂液器、干手机、镜子、喷香器等设施完好、清洁，温水供应设施完好、可用，温水温度不低于 15℃，洗手液不少于容积的 1/4	日常
	(9) 温馨提示牌完好、清洁	日常
	(10) 顶棚无污渍、无蛛网，定期施药灭蚊蝇	日常 计划
	(11) 保洁员工作间环境整洁卫生，物品摆放整齐	日常
	(12) 工作人员着装统一、整洁，佩戴工牌，保洁作业标准、专业	日常
	(13) 痕迹化记录规范	日常
	(14) 公共卫生间、残疾人卫生间、第三卫生间和移动卫生间的保洁工作均适用此标准	日常 计划

第三类 监控中心保洁

监控中心保洁服务要求

1. 保洁服务人员要求：遵照劳动法相关规定，男性用工年龄应低于 60 岁，女性用工年龄应低于 55 岁，且应签订用工合同，并报管理处备案。
2. 保洁工具配置及基本要求：保洁工具及设备完备，并负责设备的后期维护及更换；设考勤点一处，对保洁人员进行严格考勤。
3. 保洁卫生实行责任制，有专职的清洁人员和明确的责任范围，实行标准化保洁。保洁须统一服装，规定保洁作业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2：00 和 14：00-17：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试行值班制），配置雨天作业服装及设备。
4. 保洁区域：大院硬化及绿化区域（滴水沿以外，围墙以内）保洁、一楼公共卫生间保洁、大院围墙外边沟保洁及清理。
5. 保持大院及草坪内无垃圾杂物。
6. 保持大院边缘排水沟、围墙内外水沟清洁通畅，无垃圾杂物，无异味。
7. 保持大院及办公区厕所整洁无异味，便槽无堆积物。
8. 保持大院保洁区域干净、无白色垃圾，地面每天全面清扫 1 次。每天上班前办公楼内、停车场、大院小区主要通道应清扫干净。
9. 负责大院、会议室、篮球场等相关公共区域内卫生及公共设施看护，发现问题及时反映情况。
10. 做好灭蚊蝇、灭鼠等工作，在办公区适时喷洒杀虫剂和消毒剂。
11. 办公大楼玻璃清洁每半月 1 次，确保玻璃整洁；办公大楼外墙清洁每季度 1 次。
12. 保洁人员热情礼貌，维护高速公路形象。
13. 依照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要求，定期将生活垃圾进行清理转运。
14. 完成发包人方的其他临时性、零星服务事项。
15. 准时发放保洁人员工资，拖欠一日扣减当月考核分值 2 分，依次递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乐雅高速公路 2022~2025 年度绿化及保洁日常养护工程

第 LHBJ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第一个信封）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如有）

一、投标函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乐雅高速公路 2022~2025 年度绿化及保洁日常养护工程第 LHBJ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要求。

安全目标：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要求。

中标有效期：36 个月。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本标段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视为提出合同附加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投标文件中合同权利义务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了乐雅高速公路 2022~2025 年度绿化及保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名称）第 LHBJ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

- 1.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 2.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不再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提交本表即可，且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附上汇款凭证的影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单独递交，银行保函影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银行保函格式)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乐雅高速公路2022~2025年度绿化及保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名称)第_LHBJ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或者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 1、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2、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合同工程投标有效期(含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安全、道路畅通维护施工保证措施

重点说明：A.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B. 在通行高速公路上保洁及绿化施工的保安全保畅通措施及紧急预案

（2）环保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重点说明：从承包人驻地建设、现场施工交通管制设施及其摆放、施工机械按要求着色，配置警示灯具、施工人员统一着装、施工垃圾处理措施。

（3）质量保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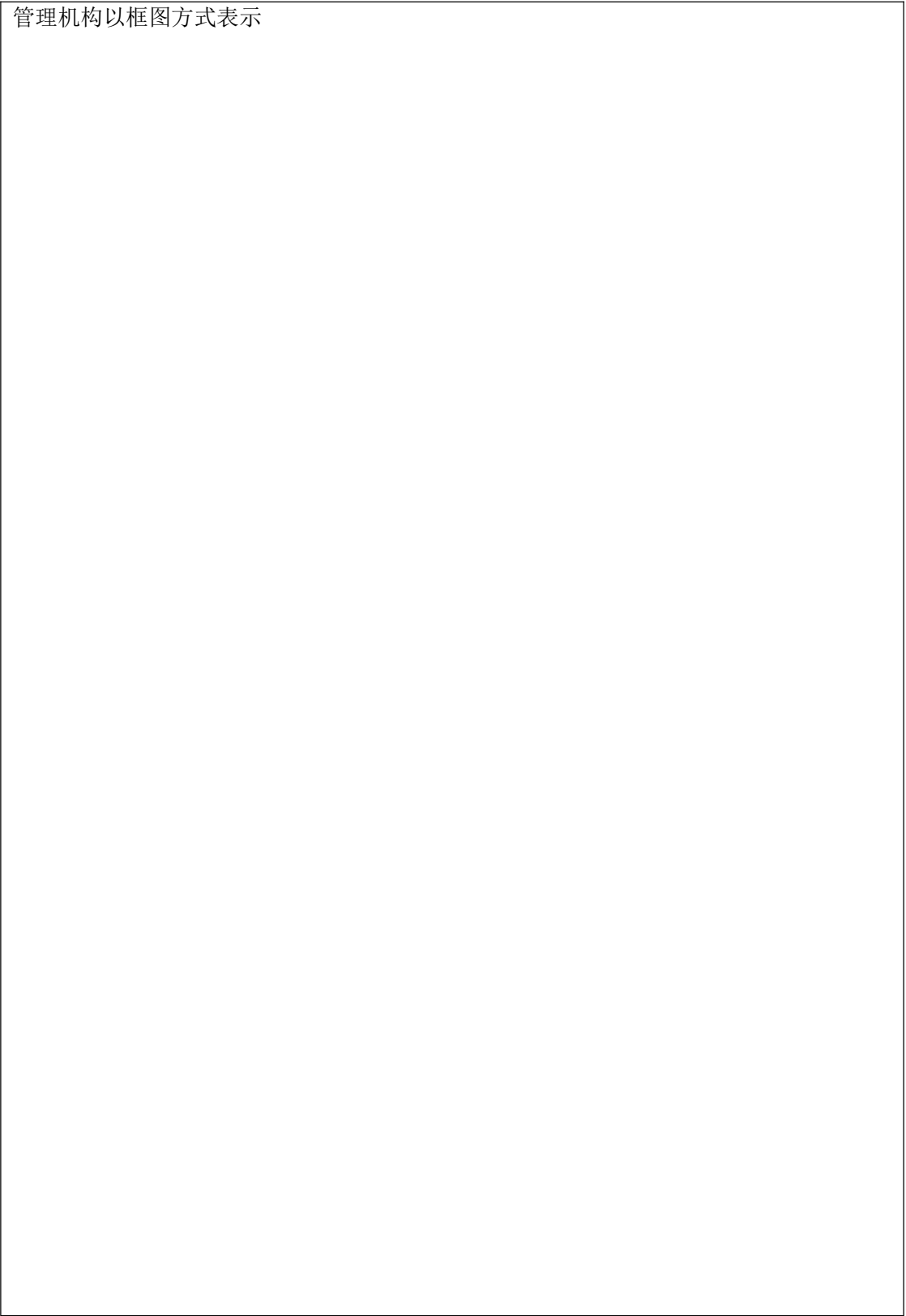
重点说明：针对合同段概况和现场考察情况，如何配备机械和人员，如何统筹安排机械与人工配合，保证绿化植物长势良好、形态满足要求的措施；如何保证路面干净整洁、尤其是路基段路缘带、应急车道，隧道内路缘带、加宽带、横通道无白色垃圾、砂砾石、抛洒物、粉尘堆积，保证交安设施清洁明亮，可视性良好。

（4）施工时效性保证措施

（5）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五、项目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

（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6-2、近年财务情况
近一年（2021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年
1、注册资金	万元	
2、货币资金	万元	
3、净资产	万元	
4、总资产	万元	
5、固定资产	万元	
6、流动资产	万元	
7、流动负债	万元	
8、负债合计	万元	
9、营业收入	万元	
10、净利润	万元	
11、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2、主要财务指标		
a、净资产收益率	%	

注：1. 投标人在本表后应附2021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2021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的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3、近五年承担的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或指标		单位	1	2	...
工程名称					
标段号					
标段里程		公里			
新建高速公路绿化施工项目		公里 (里程长度)			
高速公路日常养护	高速公路日常保洁养护	公里 (里程长度)			
	高速公路绿化养护	公里 (里程长度)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交工验收时间 或养护工作完成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年/月/日			
工程质量					
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					
备注					

注：1. 近五年是指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承担的新建高速公路绿化施工项目或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或高速公路日常保洁养护项目的业绩填入本表，并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 （1）所列业绩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若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审打分内容的还应提供发包人证明予以补充；
2. 业绩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成性。
4. 本表内容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为公示资料内容。

6-4、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在此附上：

1.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黑白或彩色）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截图（黑白或彩色）
3.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页截图（黑白或彩色）
4. 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2019年7月1日起）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后附）

附件：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

附件：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项目经理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6-5、拟任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项目发包人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担任职务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并应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1）项目经理：身份证、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以及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同时应提供证明其担任类似职务项目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应为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或有关交工或竣工验收资料或合同协议书，其中应能反映该人员担任相应项目职务的情况）。

2. 以下情况主要人员视为无效：

（1）未附合格证明材料的人员；（2）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人员。

3. 本表内容 EXCEL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为公示资料内容。

6-6、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及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出场时间	自有/租赁	单位	数量

注：（1）本表所附设备满足相应施工机械设备最低条件要求。同时施工过程中设备应满足实际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自有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投标人须知附录 6 的要求对对应能反应出厂时间、功能技术参数等）。同时水车还应提供详细评审加分要求的国家工信部汽车公告目录截图，否则不能加分。

七、其他资料

(1) 公示资料：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A. 近 3 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B. 拟任主要人员情况。

作为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是 EXCEL 文档，U 盘应注明投标人名称）置于 U 盘内。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 EXCEL 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乐雅高速公路 2022~2025 年度绿化及保洁日常养护工程

第 LHBJ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全称)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全称）：

1. 在仔细研究了乐雅高速公路2022~2025年度绿化及保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名称）第LHBJ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和考察了工地现场后，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投标总报价（对应降价幅度 %），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所报的报价精确到“元”。投标总报价=100章报价+1000章报价+（招标人公布第700至900章合计金额）×（1-降价幅度）

2、投标人所报的降价幅度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形如6.012%，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1000 章按照招标人公布金额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第 700 至 900 章，投标人报降价幅度，投标人此部分报价为招标人公布 700 至 900 章费用之和乘以（1-降价幅度）。
 投标报价=100 章报价+1000 章报价+（招标人公布第 700 至 900 章合计金额）×（1-降价幅度）。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LHBJ			
序号	章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第 100 章	总则 (按招标人公布金额进行报价)	
2	第 1000 章	计日工 (按招标人公布金额进行报价)	
3	第 700 章至第 900 章	招标人公布费用之和	
4	第 700 章至第 900 章	降价幅度 (%)	
5	第 700 章至第 900 章	(第 700 至 900 章招标人公布费用之和) × (1-降价幅度)	
6	投标总报价	6=1+2+5	

注：1、投标人第 700 章至第 900 章中标单价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单价乘以（1-降价幅度）。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必一一填写各项单价，只需填报降价幅度即可。

2、投标人所报的降价幅度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形如 6.012%，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